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erretti S.p.A.**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及Borsa Italiana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根據CFA第103條第3段及第3條之二、發行人規例
第3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4作出之回應文件，
涉及由KKCG MARITIME發起的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
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FERRETTI S.P.A.**
(股份代號：09638.HK；EXM：YACHT)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之15.4%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至5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7至5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0至104頁。

2026年3月12日

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認為要約(包括代價)不具吸引力。

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整體不具吸引力，且**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閱覽本回應文件第60至10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因此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閱覽本回應文件第57至5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5
附錄二 — 浩德就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發出之報告...	121
附錄三 — EY S.p.A.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12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5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	指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3月8日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88歐元，已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
「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	指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歐元，已於本公司在2024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指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14日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歐元，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
「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	指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7月31日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

釋 義

「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4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商業及財務更新之公告
「接納表格」	指	根據發行人規例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編製的要約接納表格，各支持者必須填妥整份表格，並遞交予獲委任中介機構(連同已就要約提交的股份同時存放於該獲委任中介機構)或其各自的存管中介人
「接納期」	指	與Borsa Italiana及執行人員協定的期間，由2026年3月16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起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期內股東可接納要約，惟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經執行人員同意方可延長
「支持者」	指	根據要約文件就要約有效提交彼等各自股份的股東
「分配率」	指	將按最高數目與就要約所提交股份數目的比率設定的分配百分比(如要約文件J節所述)
「該公告」	指	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以及CFA第102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7條作出的要約
「獲委任中介機構」	指	獲指定收集要約接納表格的中介人(如要約文件B節B.3段所述)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截至本回應文件日期負責的本公司董事會
「Borsa Italiana」	指	Borsa Italiana S.p.A.，組織及管理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iazza Affari No. 6, Milan, Italy
「中歐時間」	指	歐洲中部時間
「CFA」	指	意大利1998年2月24日第58號行政法令(經後續修訂及補充)，即意大利綜合金融中介法
「截止日期」	指	接納期的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13日)(惟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經執行人員同意方可延長)
「本公司」、「Ferretti」或「發行人」	指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EXM：YACHT)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638)雙重上市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如要約文件A節A.2段所述)
「代價」	指	KKCG Maritime將就根據要約交回並由KKCG Maritime購買的每股股份，向要約的每名支持者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為每股3.50歐元(附息)
「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國家上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委員會(<i>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i>)，即意大利負責監督金融市場的國家機關，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羅馬，地址為via G.B. Martini No. 3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CFA第9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其中任何一方或全部人士
「要約文件日期」	指	刊發要約文件的日期(即2026年3月2日)
「存管中介人」	指	參與Euronext Securities所營運中央管理系統的授權存管中介人(如銀行、證券經紀公司、投資公司及交易代理)，不時向其存放就要約提交的股份，並可收集及向獲委任中介機構傳送根據遵守要約之人士所提交接納表格所作接納的詳細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米蘭泛歐交易所」	指	米蘭泛歐交易所，由Borsa Italiana組織及管理的受監管市場
「Euronext Securities」	指	Monte Titoli S.p.A.，註冊辦事處位於Piazza degli Affari 6, Milan，為在意大利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營運並具有託管職能的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授權代表
「FIH」	指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黃金權力法」	指	意大利2012年3月15日第21號法令(經意大利2012年第56號法律修訂後轉為法律，經後續修訂及補充)，載有有關國防與國家安全領域企業結構之特別權力規定，以及能源、運輸與通訊領域具戰略重要性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受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之統稱
「確切履行的擔保」	指	確切履行的擔保人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7條之二發出的履約保證，據此，後者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要約人未能履行其要約付款責任的情況下，分一次或多次提供金額不超過最高支付額的現金，專門用以支付代價之最高支付額
「確切履行的擔保人」	指	UniCredit，作為發出確切履行的擔保的實體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郝慶貴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蔣嵐女士、金釗先生、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朱奕女士組成，並參照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朱奕女士已申報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事先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人規例」	指	根據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1999年5月14日第11971號決議所採納的意大利條例(經後續修訂及補充)，該條例載有實施CFA之規例，內容有關發行人監管
「《意大利民事法典》」	指	1942年3月16日皇家法令第262號頒佈的《意大利民事法典》(經後續綜合及修訂)
「《意大利民事訴訟法》」	指	1940年10月28日皇家法令第1443號批准的《意大利民事訴訟法》(經後續綜合及修訂)

釋 義

「KKCG」	指	KKCG Group AG，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apellgasse 21, 6004 Lucerne, Switzerland
「KKCG Holding AG」	指	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apellgasse 21, 6004 Lucerne, Switzerland
「KKCG集團」	指	一間旗下營運多元化公司的投資及創新集團，KKCG為其母公司(如要約文件B節B.1.7段所詳述)
「KKCG Maritime」或 「要約人」	指	Azúr a.s.，一間根據捷克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vropská 866/71, Vokovice, 160 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於布拉格市法院註冊，註冊編號為B 29157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1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高支付額」	指	要約的最高總值，相等於182,465,013.50歐元，以代價每股股份3.50歐元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就要約提交最高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	指	要約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即52,13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15.4%)

釋 義

「要約最終結果通知」	指	要約人將根據發行人規例第41條第6段及香港收購守則刊發的要約最終結果公告
「要約初步結果通知」	指	要約人將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6條及香港收購守則刊發的要約初步結果公告
「要約」	指	要約人提出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佔截至要約文件日期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15.4%（如要約文件所述）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意大利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要約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要約文件（經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以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第23893號決議批准且執行人員於2026年2月27日確認並無其他意見）
「要約期」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2026年1月19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截止日期；或(ii)要約失效之日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的最多52,132,861股股份，佔截至要約文件日期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15.4%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4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初步業績的海外監管公告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CFA第101條之二第4段及第4段之二及／或香港收購守則之條文所界定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如要約文件第B.1.12條所述)
「付款日期」	指	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米蘭泛歐交易所交易日與第七個香港營業日(即於2026年4月20日)兩者中較早者
「公告後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即2026年1月1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回應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告前期間」	指	由2025年1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參考匯率」	指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匯率，即9.0613港元兌1歐元(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
「參考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即2025年7月19日)起至要約文件日期(即2026年3月2日)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回應文件」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CFA第103條第3段及第3條之二以及發行人規例第39條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回應要約之回應文件

釋 義

「回顧期間」	指	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根據CFA第83條之二(ISIN IT0005383291)的規定採用無紙化制度的無面值普通股，並於米蘭泛歐交易所(EXM: YACH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9638)上市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候選人名單」	指	名單提交人士建議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視乎文義所指而定)的候選人名單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KKCG Maritime有關要約的香港財務顧問
「交易日」	指	米蘭泛歐交易所根據Borsa Italiana每年制定的交易日曆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釋 義

「不受干擾日」	指	2025年12月11日，即控股股東開始近期一系列股份收購前的最後交易日
「UniCredit」	指	UniCredit S.p.A.，KKCG Maritime有關要約的首席財務顧問
「Valea Foundation」	指	根據列支敦士登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基金會(Stiftung)，其總部位於瓦杜茲
「Valea Holding AG」	指	根據列支敦士登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其註冊辦事處位於Industriering 14, 9491 Ruggell, Liechtenstein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濰柴控股(香港)」	指	濰柴控股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非執行董事、主席：

郝慶貴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執行董事：

譚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榮譽主席)

蔣嵐女士

金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朱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根據CFA第103條第3段及第3條之二、發行人規例
第3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4作出之回應文件，
涉及由KKCG MARITIME發起的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
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FERRETTI S.P.A.
(股份代號：09638.HK；EXM：YACHT)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之15.4%

引言及概要

於2026年1月19日，要約人刊發該公告，當中載列要約詳情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就要約(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公告及通函」一節)刊發公告。

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就要約(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公告及通函」一節)刊發回應公告。

於2026年2月24日，本公司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公告及通函」一節)刊發公告。

於2026年3月2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本回應文件乃由董事會根據CFA第103條第3段及第3條之二、發行人規例第3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4編製及批准。

本回應文件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評估要約適用的任何有用數據、董事會對要約及要約價是否公允的評估，及倘要約根據CFA第103條第3段第3條之二及發行人規例第39條成功完成對發行人的權益、僱員及生產廠房地點影響的評估，以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所需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由浩德(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d)項及香港收購守則就本回應文件編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人員確認，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其對本回應文件並無任何其他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回應文件以意大利文、英文及中文編製，以遵守CFA及發行人規例以及香港收購守則所載的適用條文。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董事會對要約的評估以及倘要約可能成功對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對僱員及生產廠房地點影響的評估。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連同要約文件一併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如欲全面及透徹理解要約的所有假設、條款及條件，閣下僅務必參閱要約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開作出的要約文件。

董事會(Piero Ferrari先生及Alberto Galassi先生已棄權(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請參閱本回應文件第55至56頁，其載列Piero Ferrari先生、Alberto Galassi先生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棄權的原因))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基於財務角度，代價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並不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基於浩德的意見載列的理由而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有關理由包括：

- (i) 儘管股份的每股代價於評估歷史市價趨勢時似乎具有價格競爭力，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卻低於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後的收市價；
- (ii) 與相關同業估值指標相比，代價隱含的本公司估值欠缺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要約僅就部分股權提供價格確定性，則與將予保留的其餘股權相關的流通性及價格失衡風險將削弱要約的整體吸引力；
- (iv) 要約可讓要約人大幅增持股權至可對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施加重大影響力及更改業務決策的水平，而不會面臨獨立股東全面退出的機會；
- (v) **FIH及KKCG集團均表明有意提名大多數董事候選人名單。鑒於出現重大股權的雙重壟斷，一方持有「控股水平以上但並非大多數」股權及另一方持有「控股水平以下」股權，視乎其他股東的投票意向，最終將採用哪一份候選人名單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董事變動，繼而可能導致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以及管理層成員變動。誠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闡述，倘在候選人名單投票落敗的一方繼續要求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有關不確定性日後亦可能持續；**
- (vi) 本集團多年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理想，持續取得新訂單、淨現金狀況穩健及中長期前景受超級遊艇行業前景向好帶動呈樂觀態勢，而KKCG集團在歷史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明顯貢獻，且本公司並無可預見的重大變動需要，因此獨立股東並無理由接受僅部分退出；
- (vii) **KKCG集團尚未闡明清晰、可信或針對特定行業的策略計劃，以應對要約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
- (viii) 接納要約將使獨立股東剩餘的大量股權面臨管治方面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因要約後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而降低交易流通量。

此外，鑒於(i)誠如要約文件所述，於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尚未選定將列入就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及(ii)於本回應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亦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可能將其納入該候選人名單進行任何討論，此將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以及要約人建議的候選人名單可否帶來任何正面結果或改善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同樣地，於本回應文件日期，FIH並無披露將列入就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

預期時間表

下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要約文件(已適當調整)，以供參考。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除另有訂明者外，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日期	事件	與市場通訊的方式
2026年3月2日	刊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附註1)	要約人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8條第2段及香港收購守則發佈公告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6條第3段及第38條第2段及香港收購守則傳閱／寄發要約文件，並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
2026年3月12日(中歐時間)	刊發回應文件(附註2)	本公司根據CFA第103條第3段及第3段之二、發行人規例第3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4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

附註：由於時差關係，可能為2026年3月13日(香港時間)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與市場通訊的方式
2026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中歐時間)(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	接納期開始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
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13日, 視乎有否延長接納期)下午5時30分(中歐時間)(晚上11時30分(香港時間))	接納要約及接納期結束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附註6)	—
截止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4月14日, 視乎有否延長接納期)上午7時29分(中歐時間)(下午1時29分(香港時間))前	要約初步結果通知(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其中將載明(i)於接納期結束時的要約初步結果; 及(ii)任何初步分配率(附註7)	要約人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6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19.1條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付款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4月17日, 視乎有否延長接納期)上午7時29分(中歐時間)(下午1時29分(香港時間))前	要約最終結果通知, 其中將載明(i)接納期結束時的要約最終結果; (ii)任何最終分配率; 及(iii)條件及/或其豁免有否發生(附註7)	要約人根據發行人規例第41條第6段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與市場通訊的方式
截止日期後(i)第五個交易日及(ii)第七個香港營業日(即2026年4月20日之前,視乎有否延長接納期),以較早者為準	就於接納期提交至要約並由要約人購買的股份之支付代價日期 退回接納要約所提交但未獲承購的股份的最後日期(附註6)	—

附註1：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8條第1段：「發售文件經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並根據CFA第102條第4段的任何要求予以補充後，應立即以電子格式寄送予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發行人」。

附註2：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延長日數為同意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根據意大利法律，回應文件須於不遲於接納期開始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刊發。

附註3：根據發行人規例第40條，在回應文件並無隨附要約文件的情況下，接納期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的第五個交易日。然而，根據意大利法律，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期的開始日期可能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的第五個交易日。

附註4：本公司將於接納期內每日公告當日接獲的接納及提交至要約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量佔最高數目的百分比。此外，本公司將於接納期內定期公佈各條件的最新進展(包括倘條件尚未達成或提前豁免，則於截止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公佈)，並將於各條件達成後盡快發佈公佈。

附註5：接納期已獲Borsa Italiana及執行人員協定。就此而言，要約人已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1，以致接納期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開始，並將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後結束。

附註6：要約須待條件於接納期結束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於接納期結束前，倘即使只有一項條件未達成及(倘可予豁免)要約人並無行使其豁免權利，則要約將不會完成及將告失效。倘要約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接納要約而提交之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要約無效的通訊首次發出當日後之交易日前退還予支持者：股份將因此將可供支持者（透過彼等的存管中介人或其他方式，如適用）重新處置，而彼等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開支。

附註7：根據意大利的正常慣例，將有兩份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即根據獲委任中介機構於接納期內向負責協調收集接納的中介人轉達的接納資料於接納期結束後不久刊發之要約初步結果通知，以及於負責協調收集接納的中介人全面對銷及核證所有接納後刊發的要約最終結果通知。要約人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以使其可根據意大利適用規定刊發要約初步結果通知及要約最終結果通知，而非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單一截止公告及有關刊發該等公告之時間。

批准本回應文件的董事會會議之說明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a)項規定列明董事會會議與會人選

於2026年3月12日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在會上分析要約（如要約文件所述）並批准本回應文件，下列董事透過語音／視訊會議出席會議：

角色	姓名
主席 ^(**)	郝慶貴
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
執行董事	譚寧
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 ^(**)	Piero Ferrari
董事 ^(**)	金釗
董事 ^{(*)(**)}	朱奕
董事 ^{(*)(**)}	辛定華
董事 ^(**)	蔣嵐

(*) 符合CFA第148條第3段所載獨立規定的董事（如CFA第147條第4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述）。

(**) 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董事會函件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Luigi Capitani先生以及實際核數師Giuseppina Manzo女士及Luca Nicodemi先生均全程參與董事會會議。

在所有出席者一致同意提出邀請下，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b)項有關要約本身或第三方權益的詳細說明

參照要約分析及批准本回應文件涉及的議程項目，務請注意在審議及討論該項目前，以下董事已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91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b)項披露彼就要約擁有個人權益或第三方權益，並說明其性質、來源及範圍；具體而言：

- (i) 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Piero Ferrari先生聲明其透過Kheope S.A.間接持有15,441,76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4.56%)，並直接持有239,21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0.07%)，如要約文件B節第B.2.4段所示。

董事會在評估及確認上述聲明後，並已就本回應文件所載其本身對要約的分析及其本身對要約之評估，考慮上述由相關董事作出的聲明。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c)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結果

於上述在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已批准本回應文件(Piero Ferrari先生及Alberto Galassi先生已棄權(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根據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Piero Ferrari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函件」中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b)項有關要約本身或第三方權益的詳細說明」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必須並已棄權。請參閱本回應文件第55至56頁，其載列Alberto Galassi先生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棄權的原因。

因此，董事會已授權刊發本回應文件，並授予主席郝慶貴先生及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先生個別及轉授權的所有最廣泛權力，以安排刊發本回應文件及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相關事項。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確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並監督所遵循的審議程序，但並未提出任何意見。

要約

董事會謹此強調，要約為部分要約，而非全面要約。要約的規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要約人本身持有的49,030,027股股份(不計入要約)約18.0%。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聲明，其無意發起旨在撤銷上市的全面公開收購要約。

要約的接納分配乃按比例基準，最多為52,132,861股股份。換言之，倘所有獨立股東提交彼等各自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按比例接納分配後，獨立股東將出售其各自持股的18.0%股權，而仍持有股權的重大百分比約82.0%。

誠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僅供說明用途，在FIH不接納任何要約股份，及其他股東悉數接納全部52,132,861股要約股份的情況²下，FIH與KKCG集團的股權將分別為39.38%及29.89%，兩者大致水平相若。

董事會(Piero Ferrari先生及Alberto Galassi先生已棄權(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誠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3.要約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管治」一節所載，存在兩名重大股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一名持有「控股水平以上但並非大多數」股權及另一名持有「控股水平以下」股權可能對本公司有影響。請參閱本回應文件第55至56頁，其載列Piero Ferrari先生、Alberto Galassi先生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棄權的原因。

具體而言，FIH及KKCG集團均持有重大股權，惟並無任何一方持有大多數股權，雙重壟斷可能對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帶來重大不確定性。舉例而言，倘FIH及KKCG集團持有不同的策略觀點，可能會導致董事會出現僵局及管理方向不明朗，繼而損害本公司的管治穩定性。

此外，(i)誠如要約文件所述，於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尚未選定將列入就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及(ii)於本回應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亦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可能將其納入該候選人名單進行任何討論，此將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以及要約人建議的候選人名單可否帶來任何正面結果或改善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同樣地，於本回應文件日期，FIH並無披露將列入就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有關變動及其影響不限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的潛在變動，日後亦可能有潛在影響，原因為在候選人名單投票落敗的一方可能繼續行使股東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委任及／或罷免董事，以建議變更董事會及／或管理層¹，同時在遵守香港及意大利的相

¹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4.2條，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罷免或委任董事。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3條第3段，股東大會可隨時罷免董事，前提是在並無合理理由罷免的情況下，被罷免的董事有權申索損害賠償。就此而言，該董事可能有權尋求損害賠償，令本公司承擔潛在負債。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9.12條，「倘毋須委任全部董事會成員，股東大會應按法律規定以大多數方式進行議決，而毋須遵照上文所訂程序(即候選人名單程序)及在任何情況下，惟須確保出席的獨立董事數目符合現時生效之法規規定的最低數目，同時須符合現時生效法規的性別平衡規定」。

董事會函件

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持續收購額外投票權並尋求其他股東的支持。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持續管治不穩定，就本公司而言屬重大風險。

下文載列的要約條款 — 乃為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c)項提供評估要約的資料及實用元素，並以要約文件為依據。閣下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具體而言，要約文件中應加注意的章節及段落如下：

- A節 — 「警告」
- B節B.1段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B節B.2.7段 — 「近期表現及前景」
- C節C.1段 — 「要約所涉及金融工具類別及相關數量」
- D節D.1段 — 「由Ferretti發行且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金融工具數目及類別，並註明所擁有證券及投票權」
- E節 — 「金融工具的每股要約股份單位價格及其理據」
- F節 —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條款、支付價款及歸還股份的日期及程序」
- G節 — 「要約人的融資方式、履約保證和未來計劃」
- H節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發行人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發行人董事會及內部監控機構成員之間之協議與交易」

KKCG Maritime (i)根據及為CFA第102條第1段及發行人規例所載實施條文之目的；及(ii)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發起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佔Ferretti已按以下條款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5.4%。

代價

每股股份 現金3.50歐元(僅供說明用途，相當於約31.71港元(按參考匯率計算)(附息))。

代價將以歐元支付予接納要約的所有股東。

代價擬以「附息」基準計算，故基於本公司將不會於付款日期前批准或實施自溢利或儲備提取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息分派的假設而釐定。因此，倘本公司於付款日期前批准或實施自溢利或儲備提取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息分派，則代價將自動減少自溢利或儲備提取的任何普通及／或特別股息，或本公司的主管法人團體於付款日期前議決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每股金額。

任何扣減將僅適用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KKCG Maritime將無權收取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除2024年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6月18日支付予股東)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代價已扣除KKCG Maritime應佔的任何印花稅、佣金及費用，該等款項仍由KKCG Maritime承擔。如須繳納資本收益替代稅，則由接納要約的人士承擔。

就接納要約的香港股東而言，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股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或(如金額較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的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減。KKCG Maritime將代表提交至要約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與根據要約購買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最高支付額相等於182,465,013.50歐元。

董事會函件

倘要約完成，則支付代價及將所提交股份的所有權(或其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轉讓予KKCG Maritime，將於截止日期後的第5(五)個交易日及第7(七)個香港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即於2026年4月20日(即付款日期)進行，惟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對接納期作出的任何延期。

於付款日期，負責協調收集接納的中介人將轉讓提交至要約的股份總數(或其相關部分)予KKCG Maritime名下的證券存款賬戶。因此，自付款日期起，支持者將不能再行使與根據要約所提交及KKCG Maritime所購買的股份有關的任何經濟或行政權利。

於根據要約提交股份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內，KKCG Maritime無須就代價支付利息。

代價款項(就支持者在香港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付款日期由KKCG Maritime透過負責協調收集接納的中介人以現金支付予獲委任中介機構，而獲委任中介機構將根據支持者透過接納表格提供的指示，將款項轉移至存管中介人，以存入其各自客戶之賬戶。

分配後多出的股份將於要約最終結果通知(其亦將會披露最終分配率)刊發後的交易日(即付款日期)透過存管中介人可供支持者重新處置。

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要約須待下文所述要約文件第A節第A.2段所述各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則豁免)後，方可作實，並於要約文件第F節第F.4段所載之限制內及在不影響要約文件J節所載分配準則之情況下，按一視同仁的基準及平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

董事會函件

視乎條件是否達成或(如可予豁免)獲豁免而定，倘就要約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52,132,861股(即最高數目)，則將對所提交股份採用按比例方法(如要約文件J節所述)，據此，KKCG Maritime將按全體支持者提交至要約的股份的相同比例，向彼等收購所提交的股份。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須繳足及須不受任何種類及性質的限制及不附帶產權負擔(不論實質、強制性及／或個人)，並須可自由轉讓予KKCG Maritime，連同於付款日期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即正常權利或*godimento regolare*)。

要約不涉及股份以外的任何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收購要約以外的股份。

發起要約的市場

由於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Borsa Italiana組織及管理的受規管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要約僅會於意大利及香港發起。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規定，要約將由新百利(以KKCG Maritime的財務顧問身份及代表KKCG Maritime)提出。

向並非居於香港或意大利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倘接納要約將違反該等限制，則不被視為有效或生效。

要約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條及規例14E延伸至美國，並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d-1(d)條的適用豁免。

確認財務資源

最高支付額(相等於182,465,013.50歐元)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KKCG集團旗下公司將透過出資及／或股東貸款(不論計息或免息)向KKCG Maritime提供滿足最高支付額所需的財務資源。誠如要約文件第G節第G.1.1段所載明，KKCG Maritime保留權利(亦視乎要約結果而定)透過銀行融資為最高支付額的部分款項提供資金。

於要約文件，尤其是要約文件第G節第G.1.2段，要約人披露，為確保KKCG Maritime履行最高支付額範圍內代價的支付義務，於2026年2月26日，確切履行的擔保人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7條之二，出具以KKCG Maritime為受益人的確切履行的擔保，據此，確切履行的擔保人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並作為對KKCG Maritime履行要約項下代價付款義務的擔保一可就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而(應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及新百利的書面要求)向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作出所有應付款項作為代價，最高金額以最高支付額為限。

誠如要約人於要約文件第G節第G.1.2段所聲明，新百利(即KKCG Maritime的香港財務顧問)信納KKCG Maritime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悉數支付最高支付額。

接納期

接納期(由Borsa Italiana及執行人員協定)自2026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中歐時間)(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起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5時30分(中歐時間)(晚上11時30分(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根據適用法律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可予延長。

由於要約由發行人規例第39條之二第1段第a)項所指實體以外的實體發起，故發行人規例第40條之二(重啟條款)不適用於要約。

在可能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2行使的支持者撤回權的規限下，於根據要約提交股份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將必須履行要約(即接納將不可撤銷)，而支持者將可行使與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相關的所有繼承權及管理權(包括

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其記錄日期早於付款日期），但將不得出售全部或部分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或在任何情況下對該等股份進行處置行為（包括質押或施加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

股份擁有人的潛在替代境況

誠如要約文件第A節第A.13段所載明，要約涉及的股份持有人的潛在境況載列於下文。

(a) 向要約提交其股份

倘支持者提交股份且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經KKCG Maritime豁免），則支持者將收取代價，惟倘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須受任何可能適用的分配所約束（誠如要約文件第A節第A.3段及第J節所述）。

於此情況下，經參照於應用分配率後剩餘並將重新分配予支持者的股份及要約中未獲提交的任何股份，股東將繼續持有在米蘭泛歐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根據適用條文及受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所規限，倘即使只有一項條件未達成及（倘可豁免）KKCG Maritime於接納期結束前並無行使其權利豁免該條件，則要約將不會完成並將失效。於該情況下，為接納要約而提交的股份將透過存管中介人（如適用）於有關要約無效的通訊首次發出當日後的交易日前退還予支持者，且支持者無須承擔任何費用或開支。

(b) 不將其股份提交至要約

倘相關股份持有人於接納期內不接納要約，則股東仍為其所有股份的持有人，而該等股份將繼續於米蘭泛歐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

誠如要約文件第A節第A.10及A.11段所載明，鑒於要約的性質及範圍，(i)要約的範圍不擬亦不會導致KKCG Maritime超過發行人股本90%門檻或股份自米蘭泛歐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除牌，因此並不符合CFA第108條第2段項下強制收購義務的應用條件，及(ii)

董事會函件

於要約完成後，KKCG Maritime將不會成為亦無法成為持有本公司股本90%或以上股權的擁有人。因此，由於要約的結果(及後果)使然，故CFA第108條第1段項下強制收購義務及／或CFA第111條項下強制擠出權的應用條件均不適用。

進行要約的理由

誠如要約文件所示，發起要約的決定反映KKCG Maritime擬增加投資並鞏固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將KKCG Maritime的持股比例由目前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4.5%增加至高達29.9%。

KKCG Maritime擬透過部分要約(即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最高29.9%的方式收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KKCG Maritime無意以除牌為目的而發起全面公開收購要約。此方法將使KKCG Maritime作為主要股東取得投票權及行使權，同時確保股份於要約完成後仍於米蘭泛歐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完成後仍維持高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25%門檻。KKCG Maritime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作為主要股東的權利，該大會將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就此而言，KKCG Maritime計劃提交其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即候選人名單)，並認為要約為增加其股權及相應投票權的公平透明方式，因而藉此增加將由其建議作為董事獲提名人的候選人當選的可能性。因此，要約的時間表旨在達成上述目標，讓KKCG Maritime得以透過要約收購額外權益參與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KKCG Maritime認為，透過其在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 — 並憑藉KKCG集團的經驗及經證明的投資往績 — 在當前全球產業動態背景下，可為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其中，將透過本公司的標誌性品牌推動現有核心豪華遊艇業務在國際上的內在增長，同時借助KKCG集團在識別與成功執行併購方面的深厚經驗，支持業務發展與平台擴張。除核心業務外，KKCG Maritime認為，本集團尚其他的潛在長期戰略發展途徑。例如，歐洲戰略國防領域的現有增長態勢，為本公司拓展並推進在該細分市場

董事會函件

的業務提供了契機。KKCG Maritime認為，效率更高的管治架構及(尤其是)由具有高度公信力與卓越背景的人士組成董事會將能使本公司管理層更迅速而有效地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作出反應，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持續性或活動範圍造成影響。

KKCG集團作為高增長平台的投資者所累積的經驗證明可藉著KKCG Maritime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把握機遇。

根據發行人公佈的2026年財務行事曆，預期將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法人團體換屆。鑒於上述情況，提交法人團體換屆候選人名單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4月19日。截至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擬按上述要約目標提交一份包含最多數目可獲委任作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名單(即大多數候選人名單)，當中包括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9條，董事會由7(七)至11(十一)名董事組成。

KKCG Maritime保留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認為有用行動的權利，包括任何潛在招攬受委代表，旨在爭取其他股東對KKCG Maritime為發行人董事會換屆而將提交的候選人名單給予最廣泛支持。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最大股東FIH(根據FI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所作出的披露持有約39.35%的本公司股本)透過新聞稿表示，其擬(其中包括)任命發行人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KKCG Maritime就本公司實施策略的能力在頗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董事會換屆的投票結果。倘KKCG Maritime提交的候選人名單獲得最高票數，除一名董事將由獲得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名單中選出外，其餘所有當選董事均將根據發行人細則從該候選人名單中產生。反之，倘KKCG Maritime提交的候選人名單獲得第二最高票數，則根據發行人細則僅一名董事將於該候選人名單選出。在後者

董事會函件

情況下，KKCG Maritime可能無法以同等有效性影響發行人董事會作出與上述所概述策略一致的決策。鑒於上述情況，發行人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是否可能從KKCG Maritime提交的候選人名單中產生取決於要約結果及其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候選人名單的投票決定。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尚未選定將列入就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且並未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就可能將其納入該候選人名單進行任何討論。

作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主要股東，KKCG Maritime亦可能考慮提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候選人名單。

要約為根據CFA第102條及其後各條所發起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5.4%，因而不擬亦不會導致股份自米蘭泛歐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除牌。

香港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香港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於要約截止時，倘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

- 香港聯交所將在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的條件

提出要約毋須事先取得任何授權，而其完成則須取得下文所載之授權。

要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方予生效：

- (i)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8.1就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根據黃金權力法獲得意大利部長會議主席授出授權 — 無論明示授權或於黃金權力法默示批准期限屆滿後授權，且未就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收購股份附加任何條件、承諾、義務或要求；
- (iii) 奧地利的反壟斷主管機關已批准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提出的交易，且未就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收購股份施加任何條件、承諾、義務或要求；及
- (iv) 本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未曾議決，且在任何情況下未曾進行，亦未曾承諾進行任何可能妨礙根據CFA第104條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則4達成要約目標的行為或交易，即使該等行為或交易已獲本公司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授權，或由本公司子公司及／或聯屬公司的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及／或管理機構獨立決定並實施。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

- (a) 上文第(i)段所載就要約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的條件已達成，乃因執行人員於2026年2月27日授出有關同意；及

董事會函件

- (b) 上文第(iii)段所載與奧地利的反壟斷主管機關批准有關的條件已達成，乃因有關反壟斷主管機關已於2026年2月17日批准有關交易，且並無施加任何條件、承諾、義務或要求。

KKCG Maritime保留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收購守則，以在各情況下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及香港收購守則發出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ii)及(iv)段所載有關的一項或以上條件的權利。

根據KKCG Maritime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公告，上文第(ii)段所載的條件已達成。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KKCG Maritime僅可在產生援引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就要約而言是對KKCG Maritime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未達成一項或以上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作為不繼續完成要約的基準。

要約毋須待達到最低接納門檻後方可作實。因此，待各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KKCG Maritime將收購提交至要約而不超過最高數目之所有股份。

KKCG Maritime將公佈各項條件是否達成，或(倘該等條件未達成及可獲豁免，則)可於達成、未達成或豁免相關條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透過發出發行人規例第36條所規定的通知公佈任何有關豁免。此外，各項條件狀況的最新進展將於接納期內(包括(倘條件早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於截止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定期公佈。

發行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於接納期結束前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文件及要約人刊發的公告，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預期要約人將於條件(iv)達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適用法律及在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前提下，倘即使只有一項條件未達成及(倘可豁免)KKCG Maritime於接納期結束前並無行使其權利豁免該條件，則要約將不會完成並將失效。在該情況下，為接納要約而提交的任何股份將於要約失效通訊首次發出當日後的交易日前退還予支持者；因此該等股份將可供支持者(透過其存管中介人或其他方式(如適用))重新處置，而彼等毋須承擔任何費用或開支。因此，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接納要約的條件、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FIH不接納要約的意向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IH刊發新聞稿並確認其不接受且無意接納要約。

於新聞稿，FIH進一步重申其對本公司長期戰略、產業基礎及增長前景的堅定信心。自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來，FIH始終致力於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及企業管治的連續性，並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FIH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具有長期性及戰略性。基於此方針，FIH已不時增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在符合市場條件並嚴格遵守意大利及香港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FIH未來亦可能考慮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IH擬繼續行使其表決權，以維護本公司管治框架的穩定性與連續性。特別是，基於過往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FIH已持續聲明其依據CFA第93條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擬提名大多數本公司董事；FIH預期將在本公司下一次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有效控制，並委任董事會多數成員，以支持本公司長期戰略的持續執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第B節第B.1段所示：

KKCG Maritime

要約人為KKCG Maritime，該公司為一間根據捷克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vropská 866/71, Vokovice, 160 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於布拉格市法院註冊，註冊編號為B 29157。

KKCG Maritime的股本為2,000,000.00捷克克朗，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0,000.00捷克克朗獲悉數認購及繳足的股份。KKCG Maritime的股份並無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

KKCG Maritime並未發行特殊類別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或任何其他賦予股本權益的金融工具。

KKCG Maritime的全部股本由KKCG持有。

KKCG

KKCG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apellgasse 21, 6004 Lucerne, Switzerland。

KKCG於Canton Lucerne商業登記冊註冊，編號為CHE-326.367.231。KKCG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瑞士法郎，分拆為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瑞士法郎。KKCG的董事為Karel Komárek、Jiří Radoch、Pavel Šároch、Paul Schmid、Josef Bartoš、Alena Bastis、David Koláček及Katarína Kohlmayer。

董事會函件

KKCG的全部股本由KKCG Holding AG持有。

直接股東	股份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KKCG Holding AG	<u>100,000</u>	<u>100%</u>
總計	<u><u>100,000</u></u>	<u><u>100%</u></u>

KKCG並未發行特殊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或任何其他賦予股本權益的金融工具。

KKCG Holding AG

KKCG Holding AG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apellgasse 21, 6004 Lucerne, Switzerland。

KKCG Holding AG於Canton Lucerne商業登記冊註冊，編號為CHE-364.927.131。KKCG Holding AG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分為一股普通股，面值為150,000.00瑞士法郎。KKCG Holding AG的董事為Karel Komárek先生(主席)、Pavel Šaroch先生、Jiří Radoch先生、Alena Bastis女士及Josef Bartoš先生。

KKCG Holding AG的全部股本由Valea Holding AG持有。

直接股東	股份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Valea Holding AG	<u>1</u>	<u>100%</u>
總計	<u><u>1</u></u>	<u><u>100%</u></u>

KKCG Holding AG並未發行特殊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或任何其他賦予股本權益的金融工具。

Valea Holding AG

Valea Holding AG為一間根據列支敦士登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其註冊辦事處位於Industriering 14, 9491 Ruggell, Liechtenstein。

Valea Holding AG於列支敦士登公國的Justice Department商業登記冊註冊，編號為FL-0002.509.849-1。Valea Holding AG的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歐元，分為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歐元。Valea Holding AG的董事為Jiří Radoch先生(主席)、Pavel Šaroch先生、Patrick Fuchs先生及Thomas Wiedl先生。Josef Bartoš先生現任Valea Holding AG的註冊董事總經理。

Valea Holding AG的全部股本由Valea Foundation持有。

直接股東	股份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Valea Foundation	250,000	100%
總計	<u>250,000</u>	<u>100%</u>

Valea Holding AG並未發行特殊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或任何其他賦予股本權益的金融工具。

Valea Foundation

Valea Foundation為根據列支敦士登公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基金會(Stiftung)，其總部位於瓦杜茲，註冊辦事處位於c/o LEGACON TREUHAND ANSTALT, Landstrasse 99, 9494 Schaan, Liechtenstein。Valea Foundation於列支敦士登公國的Justice Department商業登記冊註冊，編號為FL-0002.286.140-2。

Valea Foundation並無股東，且不受任何人士控制。Karel Komárek先生獲指定為Valea Foundation的唯一受益人(Begünstigter)。截至要約文件日期，Valea Foundation由Foundation Board管理。Foundation Board成員包括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並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PROTOS AG(擔任Foundation Board總裁)及Patrick Fuchs先生(Foundation Board成員)。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直接持有49,030,0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4.5%。

由於KKCG、KKCG Holding AG、Valea Holding AG及Valea Foundation直接或間接控制KKCG Maritime，彼等各自因此被視為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KKCG、KKCG Holding AG、Valea Holding AG及Valea Foundation各自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中的主要成員。

由於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作為KKCG的董事會成員及KKCG Maritime的監事會成員，擁有43,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0.01%），故被視為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除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外，概無KKCG Maritime、KKCG、KKCG Holding AG、Valea Holding AG或Valea Foundation之法人團體成員持有任何股份。

除由KKCG Maritime及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持有的股份（誠如上文所詳述）外，截至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投票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發行人證券的衍生工具，且KKCG Maritim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隨後已因而借予第三方或出售及因此不再由相關持有人處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Valea Foundation、Valea Holding AG、KKCG Holding AG、KKCG或KKCG Maritime均未就發行人訂立任何股東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要約文件所示，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透過子公司、信託公司或中介人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

有關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休閒船。

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二，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要約人	49,030,027	14.49
Katarína Kohlmayer	43,426	0.01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3)	49,073,453	14.50
FIH(附註1)	133,291,105	39.38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56,118,096	46.12
合計	<u>338,482,654</u>	<u>100.00</u>

附註

1. FIH直接持有133,291,105股股份。FIH由濰柴控股(香港)全資擁有。濰柴控股(香港)由濰柴集團全資擁有，濰柴集團為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山東重工集團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濰柴控股(香港)、濰柴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各自被視為於FIH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2009年6月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16年7月，山東重工集團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於2016年7月，山東國資委無償向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30%股本。於2018年5月，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無償向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20%股本。

董事會函件

2. 要約人持有49,030,027股股份。要約人由KKCG Group AG全資擁有，而KKCG Group AG由KKCG Holding AG全資擁有，而KKCG Holding AG則由Valea Holding AG全資擁有，而Valea Holding AG則由Valea Foundation全資擁有。Komarek Karel為Valea Foundation的創始人／唯一受益人，該基金會是根據列支敦士登法律設立的基金會，概無個人於其中擁有股份。
3. 由於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作為KKCG的董事會成員及KKCG Maritime的監事會成員，擁有43,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0.01%），故被視為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4. 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總和未必等於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權。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及獨立股東在此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其股份，下表說明在以下情況要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 (i) 情況1 — 要約全面不成功，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任何要約股份；及
- (ii) 情況2 — 要約全面成功，其中FIH不接納任何要約股份，惟其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且要約項下全部52,132,861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現況／情況1 — 概無股東接納 任何要約股份	%	情況2 — FIH 不接納任何要約 股份，其他股東 悉數接納全部 52,132,861股要 約股份	%
FIH	133,291,105	39.38%	133,291,105	39.38%
KKCG集團	49,030,027	14.49%	101,162,888	29.89%
KKCG的一致行動人士 （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	43,426	0.01%	43,426	0.01%
公眾及其他股東	156,118,096	46.12%	103,985,235	30.72%
總計	338,482,654	100.0%	338,482,654	100.0%

如上所示，在要約全面不成功的情況1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在情況2下，KKCG集團的股權將達到29.89%，FIH將維持39.38%股權，而其他獨立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下降至30.75%。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計劃

下文所載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第G節第G.2.2段：

[G.2.2 與發行人(即本公司)有關的要約人未來計劃

在不影響KKCG Maritime提升股東價值的長期策略的前提下，要約為股東提供以下機會：在當前市場環境波動、不明朗因素充斥且股票流動性偏低的背景下，彼等按較股份近期平均市價大幅溢價，即時變現其投資(至少一部分)。

由KKCG Maritime確定在要約完成的情況下與發行人有關的未來計劃說明如下。

G.2.2.1 資產管理計劃及任何獲批准的業務計劃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尚未就Ferretti制定任何資產管理計劃或業務計劃，以備於要約最終順利進行時實施。

G.2.2.2 投資與未來融資來源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鑒於要約性質使然，KKCG Maritime尚未就投資或相關融資形式制定任何計劃，以備於要約最終順利進行時實施。

G.2.2.3 因要約而進行的交易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鑒於要約性質使然，KKCG Maritime尚未就可能於要約後進行的交易作出任何決定。

G.2.2.4 法人團體組成的預期變動

KKCG集團作為發行人的第二大股東，過去曾多次向本公司提出派代表加入董事會的建議，但該等建議未獲採納。

KKCG Maritime擬於Ferrett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高持股量股東的權利，該大會將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就此而言，KKCG Maritime計劃提交其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即候選人名單)，並認為要約為增加其股權及相應投票權的公平透明方式，藉此因而增加將由其建議作為董事獲提名人的候選人當選的可能性。

因此，要約的時間表旨在達成上述目標，讓KKCG Maritime得以透過要約收購額外權益參與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Ferrett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高持股量股東，KKCG Maritime亦可能考慮提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候選人名單。

KKCG Maritime認為透過提交由具有高度公信力與卓越背景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換屆候選人名單，將有助於改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促進與管理層的合作變得更緊密，有利於創造所有持份者的價值。

KKCG Maritime亦認為，透過採納符合適用於國際上市公司的最佳實踐的適當管理層薪酬政策(包括長期激勵計劃)，可進一步強化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尚未選定將列入就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且並未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進行旨在可能將其納入該候選人名單的任何討論。

G.2.2.5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截至要約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尚未識別出需對發行人現行細則進行的任何具體修訂或更改。倘要約順利完成，且鑒於股東於預定於2026年5月14日召開有關法人團體換屆的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結果，KKCG Maritime將考慮是否為日後進行的法人團體換屆而建議修訂規管委任董事會成員的細則內之規則，以確保少數股東能更廣泛參與董事會事務，而此舉符合眾多上市公司所採納的最佳實踐。特別是，舉例而言，KKCG Maritime保留考慮建議修訂細則的權利，而有關修訂旨在允許從所謂少數候選人名單中任命三名董事，並採用配額制，藉此透過多家意大利上市公司已採用的比例代表機制，讓股東在董事會中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g)項，可能成功進行要約對本公司權益、僱員人數及生產地點的影響

根據CFA第103條第3段之二及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g)項的規定，董事會承認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就可能成功進行要約對本公司權益、僱員人數及生產地點的影響所作的陳述。

誠如要約文件第G節第G.2.2段所示，於要約完成後，KKCG Maritime擬繼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而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該公告及要約文件已根據CFA第102條第2及5段的規定寄發予員工代表。

本公司尚未收到勞工代表的意見，如收到意見，將根據意大利法律法規及香港收購守則向公眾公開。

本回應文件乃根據CFA第103條第3段之二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的勞工代表。

董事會承認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上述意向。

有關代價公平性的評估

要約文件中所載代價的主要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第E節第E.1段所述，KKCG Maritime將就根據要約交回並由KKCG Maritime收購的每股股份向要約的每名支持者支付相等於3.50歐元(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約31.71港元)(*附息*)的現金代價，惟受限於分配方式。代價將以歐元支付予要約的所有支持者。

代價擬以「*附息*」基準計算，故基於發行人將不會於付款日期前批准或實施自溢利或儲備提取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息分派的假設而釐定。因此，倘發行人的主管法人團體於付款日期前議決派發任何自溢利或儲備提取的普通及／或特別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則代價將自動按每股金額扣減。任何扣減將僅適用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KKCG Maritime將無權收取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已扣除KKCG Maritime應佔的任何印花稅、佣金及費用，該等款項仍由KKCG Maritime承擔。如須繳納資本收益替代稅，則由接納要約的人士承擔。

就接納要約的香港股東而言，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股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或(如金額較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的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減。KKCG Maritime將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與根據要約購買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基於獨立評估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元素並以不受干擾日及最後交易日作為參考：

-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及最後交易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收市價；
-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官方價格；及
-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誠如要約文件第E節第E.2段所述，代價亦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官方價格每股3.67歐元折讓約4.5%；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32.10港元折讓約1.2%；
-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官方價格每股2.89歐元溢價約21.3%；
-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26.02港元溢價約21.9%；
- 股份於2026年2月27日(即要約文件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收市價每股3.88歐元折讓約9.7%；
- 股份於2026年2月27日(即要約文件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收市價每股35.62港元折讓約11.0%；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每股股份2.65歐元(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897,155,000歐元及於要約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溢價約32.0%；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每股股份2.67歐元(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902,717,000歐元及於要約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溢價約31.2%。

要約文件第E節第E.4段載有(其中包括)兩個表格,分別根據代價列示:(i)發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指標及(ii)發行人的EV/EBITDA、EV/EBIT、P/E、P/Cash Flow及P/BV倍數(即基於發行人業務活動及財務分析師常用的估值計量指標選定的倍數),並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作參考。

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第E節第E.4段指明,以上發行人倍數已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發行人主要業務領域內營運且主要分別於意大利、法國及美國上市的公司同業對照組所計算之相應倍數進行比較,僅供說明。Ferretti的估值倍數與選定同業組別的估值倍數存在差異,主要原因詳載於要約文件第E節第E.4段。

要約文件第E節第E.5段的表格及圖表有關(i)股份於該公告前過去12個月的官方登記價格算術加權每月平均值及(ii)股份分別在Borsa Italiana上市及「FTSE MIB」指數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恒生綜合指數(HSCI)的官方價格(以歐元及港元計值)於2025年1月16日(即該公告前12個月,包括該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間的走勢。

要約文件第E節第E.7段列明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前12個月內就股份進行收購及出售交易的價值,並列明所收購及出售的金融工具數目。

董事會函件

誠如要約文件第E節第E.1段所述，在釐定代價時，KKCG Maritime並無依賴或取得任何由獨立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或公平性意見。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d)項，表明獨立財務顧問對代價公平性的意見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於2026年1月30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郝慶貴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蔣嵐女士、金釗先生、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朱奕女士組成，而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朱奕女士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要約不屬於發行人規例第39條之二第1段的範圍¹。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事先批准後，董事會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特別是要約(包括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0至10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獨立性及專業性要求進行評估及核實程序後作出。

為自行評估要約及代價的公平性，董事會並無另行聘請任何其他獨立專家。

¹ 發行人規例第39條之二第1段列明公開收購要約的類型，其中包括在批准董事會聲明之前，獨立董事(並非要約人的關聯方，如有)應編製一份合理的意見書，當中載列彼等就要約及相關代價公平性的評估。要約並不屬於上述條文所列的收購要約類型。因此，有關條文，特別是上文詳述獨立董事發出意見書的責任，並不適用於要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d)項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所採用的方法及所應用各項標準的結果」須於本「董事會函件」中披露，我們於下文概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採用的方法及應用各標準的結果，當中提述分析所依據的假設、所採用的方法、各方法範圍內所進行的分析以及所進行分析的相關限制及限定條件的詳盡說明。

代價比較

每股代價較：

日期／期間	香港聯交所 收市價		米蘭泛歐交易所 收市價	
	港元	溢價／ (折讓)	歐元	溢價／ (折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40	(7.8%)	3.756	(6.8%)
最後交易日	32.10	(1.2%)	3.642	(3.9%)
平均收市價：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30日	27.81	14.0%	2.861	22.4%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日	25.81	22.9%	2.867	22.1%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日	25.04	26.6%	2.803	24.9%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240日	24.30	30.5%	2.772	26.2%

每股代價較：(i)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897,155,000歐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每股約2.65歐元溢價約32.0%；及(ii)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902,717,000歐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較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每股約2.67歐元溢價約31.2%。

董事會函件

歷史股價變動分析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載列如下：

	日期	香港聯交所		日期	米蘭泛歐交易所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歐元(附註)		歐元	港元(附註)
最高	2026年1月22日	40.00	4.41	2026年2月26日	3.992	36.17
最低	2025年4月7日	18.30	2.02	2025年4月4日	2.265	20.52
平均		25.67	2.83		2.908	26.35

附註：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匯率，即9.0613港元=1歐元(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

代價較於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5%及20.3%。具體而言，於回顧期間，(i)於香港聯交所，代價高於截至及包括2026年1月12日的所有收市價。除於2026年1月15日的收市價31.34港元外，由2026年1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價均高於代價，介乎32.00港元(於2026年1月13日)至40.00港元(於2026年1月22日)；及(ii)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代價高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6年1月9日的所有收市價。其後，除於2026年1月14日的收市價3.472歐元外，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價介乎3.514歐元(於2026年1月12日)至3.992歐元(於2026年2月26日)。誠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詳盡說明，在香港聯交所，代價高於幾乎整個公告前期間直至及包括2026年1月12日的股價，而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代價高於公告前期間大部份時間直至及包括2026年1月9日的股價。就此而言，浩德觀察到代價(i)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高於股份收市價；(ii)於公告前期間大部分時間高於兩個交易所的價格；及(iii)反映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每股股份代價按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趨勢計量，定價具競爭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市價高於代價。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量

浩德已分析於回顧期間各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38,482,654股股份）及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即289,409,201股股份）各自的百分比（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彭博網站）。基於有關分析，浩德觀察到在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每日平均成交額不大，這可能限制股東（尤其是持有較大持倉的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致壓低市價的能力。儘管成交量在該公告刊發後有所增加，但增加時間短暫，流通量很快回落至較低水平。合併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6%（2026年1月）下跌至0.12%（2026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顯流通量未能持續改善。鑒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按比例分配方法，儘管要約可為部分股權提供價格確定性，但將予保留的剩餘股權相關的流動性及價格錯位風險抵銷了要約的吸引力。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浩德已物色從事本集團類似業務（特別是涉及全球豪華遊艇行業及豪華遊艇製造業務）的兩間上市公司：Sanlorenzo S.p.A（「**Sanlorenzo**」）及Fincantieri S.p.A（「**Fincantieri**」）。

於過去數年，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整體穩定且持續錄得盈利。由於豪華遊艇行業屬資本密集及由收購活動帶動，浩德強調企業價值（「**EV**」）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比率（「**EV/EBITDA**比率」）乃合適之估值指標，可在債務中性之估值基礎上衡量及比較本公司及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盈利能力。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歐元)	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	EBITDA (百萬歐元)	EV/EBITDA
					比率 倍
SL.MI	Sanlorenzo	1,092.4 ⁽¹⁾	1,074.1 ⁽³⁾	180.6 ⁽⁶⁾	5.9
FCT.MI	Fincantieri	4,911.4 ⁽¹⁾	7,082.1 ⁽⁴⁾	509.0 ⁽⁷⁾	13.9
9638.HK	本公司	1,184.7 ⁽²⁾	1,073.7 ⁽⁵⁾	202.8 ⁽⁸⁾	5.3
YACHT.MI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Sanlorenzo及Fincantieri的市值乃根據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本公司的市值乃根據代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Sanlorenzo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4. Fincantieri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計算。
5.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計算。
6. Sanlorenzo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7. Fincantieri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資料，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8. 本公司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浩德觀察到代價意味著本公司估值的EV/EBITDA比率為5.3倍。相比之下，Sanlorenzo及Fincantier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EBITDA比率分別為5.9倍及13.9倍。換言之，EV/EBITDA估值指標顯示代價所隱含的本公司估值低於兩間遊艇可資比較公司Sanlorenzo及Fincantieri，從此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角度而言，認為代價並不吸引。

補充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作為參考

為了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及額外參考，並考慮到本公司主要以其在遊艇行業的領先全球奢侈品牌組合而聞名，浩德亦對奢侈品牌公司(即Ferrari N.V. (「法拉利」)、Prada S.p.A (「普拉達」)、Moncler S.p.A (「Moncler」)、Salvatore Ferragamo S.p.A (「Ferragamo」)及Brunello Cucinelli S.p.A (「Cucinelli」)，統稱「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歐元)	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	EV / EBITDA	
				EBITDA (百萬歐元)	比率 倍
RACE.MI	法拉利	52,295.55 ⁽¹⁾	53,719.8 ⁽³⁾	2,771.7 ⁽⁹⁾	19.4
1913.HK	普拉達	11,246.81 ⁽¹⁾	14,854.3 ⁽⁴⁾	2,138.7 ⁽¹⁰⁾	6.9
MONC.MI	Moncler	14,768.11 ⁽¹⁾	13,310.1 ⁽⁵⁾	1,033.1 ⁽¹¹⁾	12.9
SFER.MI	Ferragamo	996.7 ⁽¹⁾	1,575.0 ⁽⁶⁾	215.2 ⁽¹²⁾	7.3
BC.MI	Cucinelli	1,027.1 ⁽¹⁾	5,901.7 ⁽⁷⁾	408.4 ⁽¹³⁾	14.5
9638.HK	本公司	4,902.8 ⁽²⁾	1,073.7 ⁽⁸⁾	202.8 ⁽¹⁴⁾	5.3
YACHT.MI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

附註：

1. 法拉利、普拉達、Moncler、Ferragamo及Cucinelli的市值乃根據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本公司的市值乃根據代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法拉利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4. 普拉達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5. Moncler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計算。
6. Ferragamo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7. Cucinelli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8.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9. 法拉利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0. 普拉達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1. Moncler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12. Ferragamo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3. Cucinelli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4. 本公司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浩德觀察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6.9倍至19.4倍，均高於代價所隱含的本公司EV/EBITDA比率，並印證其認為代價並不吸引人的觀點。

經權衡上述因素及觀察後，浩德認為要約(包括浩德認為不具吸引力的代價)及KKCG集團的計劃並無提供足夠令人信服的理由讓獨立股東承受管治的不明朗因素，亦無為獨立股東提供全面的退出機會。因此，總體而言，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且不合理，因此浩德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C)項有關董事參與商討執行交易的資料

概無董事參與完成要約的商討。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E)及F)項更新公眾可得資料及通報重大事件

最近一次經核准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次已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重大事件的資料

1. 誠如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新遊艇淨收益為1,231.7百萬歐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1,173.3百萬歐元增加約5.0%，乃主要由於(i)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產生的淨收益增加；及(ii)複合材料遊艇的淨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董事會函件

2. 誠如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累積訂單於2025年12月31日約達1,715.7百萬歐元，而2024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則約為1,663.9百萬歐元。
3. 誠如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純利約為90.1百萬歐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88.2百萬歐元增加約1.9百萬歐元。
4. 鑒於當前國際地緣政治格局持續緊張且充滿不確定性(主要為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中東局勢的近期發展)，不能排除出現市場及匯率波動以及潛在的商業衝突等風險。該等因素的影響程度目前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股份表現及／或發行人取得訂單的時間產生影響。任何潛在影響的性質及規模將取決於該等地緣政治動態的演變，包括激烈程度、持續時間以及對全球經濟狀況的更廣泛影響。

就上述內容及上述文件所述者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實需要呈報。

要約文件中並未披露的本公司近期績效及前景的資料

截至本回應文件日期，除要約文件及／或本回應文件上文「最近一次經核准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次已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重大事項的資料」一段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近期績效及前景的資料。

獨立股東應閱覽本回應文件第60至10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拒絕要約的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7至5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

董事會函件

文件第60至10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經考慮要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c)項，就代價的公平性而言，董事會已評估獨立財務顧問的方法、假設及結論性考慮因素，並決定同意及採納獨立財務顧問對代價的評估，因為後者採用符合市場慣例且適合進行估值活動的方法。

董事會(Piero Ferrari先生及Alberto Galassi先生已棄權(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就財務角度而言，代價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故要約(包括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91條，股東Piero Ferrari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函件」中「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b)項有關要約本身或第三方權益的詳細說明」一段所披露的權益)根據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必須並已放棄就要約表達意見。鑒於要約為部分要約且不論接納與否，獨立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股東，Alberto Galassi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深明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的職責，並認為就要約保持中立更為合適。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以書面方式

董事會函件

明示其因以下原因放棄就要約表達意見：(i)要約為部分要約，獨立股東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因此評估要約不應只計及股份現值，亦應計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ii)由於建議董事候選人名單尚未披露，於2026年5月現任董事會屆滿後，董事會及管理層日後的組成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ii)外部地緣政治發展，包括中東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表現構成潛在影響。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慶貴先生
謹啟

2026年3月12日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註冊辦事處：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回應文件

涉及由KKCG MARITIME發起的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

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FERRETTI S.P.A.

(股份代號：09638.HK；EXM：YACHT)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之15.4%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獨立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按吾等認為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其意見前其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回應文件第60至10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Piero Ferrari先生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已棄權)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Piero Ferrari先生已棄權(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91條，股東Piero Ferrari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函件」中「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9條第1段第b)項有關要約本身或第三方權益的詳細說明」一段所披露的權益)根據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必須並已放棄就要約表達意見。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以書面方式明示其因以下原因放棄就要約表達意見：(i)要約為部分要約，獨立股東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因此評估要約不應只計及股份現值，亦應計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ii)由於建議董事候選人名單尚未披露，於2026年5月現任董事會屆滿後，董事會及管理層日後的組成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ii)外部地緣政治發展，包括中東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表現構成潛在影響。

謹建議獨立股東細閱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仍應仔細考慮個人投資目標，以及短期投資收益與本公司長期潛力之間的潛在權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郝慶貴先生

Piero Ferrari先生

蔣嵐女士

金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朱奕女士

謹啟

2026年3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由KKCG MARITIME發起的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
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FERRETTI S.P.A.
(股份代號：09638.HK；EXM：YACHT)股份，
佔 貴公司股本之15.4%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回應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19日，要約人公佈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5.4%。於要約文件日期，要約人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接持有49,030,02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4.5%。倘悉數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01,206,31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29.9%。

要約

KKCG Maritime按以下條款發起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3.50歐元(僅供說明用途，相當於約31.71港元(按參考匯率計算))(附息)

代價將以歐元支付予接納要約的所有股東。

代價擬以「附息」基準計算，故基於 貴公司將不會於付款日期前批准或實施自溢利或儲備提取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息分派的假設而釐定。因此，倘 貴公司於付款日期前批准或實施自溢利或儲備提取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息分派， 貴公司的主管法人團體於付款日期前議決派發任何自溢利或儲備提取的普通及／或特別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則代價將自動按每股金額扣減。

任何扣減將僅適用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KKCG Maritime將無權收取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除2024年末期股息外，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代價已扣除KKCG Maritime應佔的任何印花稅、佣金及費用，該等款項仍由KKCG Maritime承擔。如須繳納資本收益替代稅，則由接納要約的人士承擔。

倘完成要約，代價付款及將所提交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KKCG Maritime(或其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將於截止日期後第五個交易日或第七個香港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進行，即2026年4月20日(付款日期)，乃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執行人員的同意，可能對接納期作出的任何延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視乎條件是否達成或(如可予豁免)獲豁免而定，倘就要約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52,132,861股(即最高數目)，則將對所提交股份採用按比例方法(如要約文件第J節所述)，據此，KKCG Maritime將按全體支持者提交至要約的股份的相同比例，向彼等收購所提交的股份。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須繳足及須不受任何種類及性質的限制及不附帶產權負擔(不論實質、強制性及／或個人)，並須可自由轉讓予KKCG Maritime，且於付款日期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即正常權利或godimento regolare)。

要約不涉及股份以外的任何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金融工具)。

由於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要約僅會於意大利及香港發起。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規定，要約將由新百利(以KKCG Maritime的財務顧問身份及代表KKCG Maritime)提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郝慶貴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蔣嵐女士及金釗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朱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考慮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經一併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i)概無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方式的聯繫或關連；及(ii)於回應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件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及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要約發表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計算，並非以要約的結果為前提；(ii)並無存在安排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上述酬金除外)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ii) 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iii) 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iv)要約文件；及(v)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如此。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所變動(如有)，股東亦會盡快獲悉有關變動。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拒絕要約對股東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不會就因要約而可能令股東承受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股東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性質

吾等謹此強調，要約為部分要約，而非全面要約。要約的規模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要約人本身持有的49,030,027股股份(不計入要約)約18.0%。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聲明，其無意發起旨在撤銷上市的全面公開收購要約。

要約的接納分配乃按比例基準，最多為52,132,861股股份。換言之，倘所有獨立股東提交彼等各自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按比例接納分配後，獨立股東將出售其各自約18.0%股權，而仍持有股權的重大百分比約82.0%。

儘管獨立股東並未獲提呈全面撤資，倘要約成功，則將導致主要股東KKCG集團增加股權，與現有控股股東FIH並列。誠如「3.要約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管治」，在FIH不接納要約，惟其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且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情況2下，FIH與KKCG集團的股權將分別為39.4%及29.9%，兩者水平相若。吾等將從獨立股東的角度分析此情況的影響。

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意大利歷史最悠久的豪華遊艇製造商之一，擁有多個品牌組合，並以製造能力作支援。自1968年創立以來，貴集團一直收購並整合遊艇品牌及生產設施。

現時，貴集團擁有七個品牌(即Riva、Wally、Ferretti Yachts(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貴集團設計、生產及交付8至95米的豪華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連同客製化輔助服務。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ii)售後及改裝；(iii)全球品牌延伸休息區；(iv)客製化航海內飾；(v)製造及銷售沿海巡邏艇；及(vi)製造及銷售Wally帆船。此整合業務組合旨在覆蓋由購買至輔助服務的整個遊艇客戶旅程。

透過研發投資，貴集團的目標為增強產品組合，推出新型號的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遊艇，同時把握市場對超級遊艇的興趣。

3. 要約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管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38,482,65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總數為52,132,861股。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及獨立股東在此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其股份，且注意到FIH已公開宣佈不會接納要約，下表說明在以下情況要約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 (i) 情況1 — 要約全面不成功，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
- (ii) 情況2 — 要約全面成功，FIH不接納要約，惟其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且要約項下全部52,132,861股股份獲悉數接納。由於FIH已透過新聞稿確認並不支持且不擬接納要約，吾等已模擬情況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況／情況1 — 概無股東接 納要約	情況2 — FIH不 接納要約，其 他股東悉數接 納要約項下全 部52,132,861股		
		%	股份	%
FIH	133,291,105	39.38%	133,291,105	39.38%
KKCG集團	49,030,027	14.49%	101,162,888	29.89%
KKCG的一致行動人士 (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	43,426	0.01%	43,426	0.01%
公眾及其他股東	156,118,096	46.12%	103,985,235	30.72%
總計	338,482,654	100.0%	338,482,654	100.0%

如上所示，在要約全面不成功的情況1下，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在情況2下，KKCG集團的股權將達到29.9%，FIH將維持39.4%股權，而其他獨立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下降至30.7%。儘管上述情況，吾等謹此強調，由於要約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KKCC集團將接納獨立股東所提交的任何數量股份，上限為52,132,861股股份。因此，視乎接納水平，KKCG集團最終的股權可能介乎14.5%至29.9%。

吾等的觀察

在情況2下，於要約截止後，FIH將持有39.4%股權及KKCG集團將持有29.9%股權。概無股東將持有貴公司50%以上的絕大多數股權。吾等認為，兩名重大股權股東——一名持有「控股水平以上但並非大多數股權」及另一名持有「控股水平以下股權」（「控股」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可能對貴公司有影響，於下文「3.1兩名持有「控股」或「控股以下」水平重大股權股東的影響」一節進一步分析。

3.1. 兩名持有「控股」或「控股以下」水平重大股權股東的影響

吾等就對獨立股東的潛在影響評估主要集中於企業管治、策略方向及股東價值。股東(FIH及KKCG集團除外)就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主要考慮因素為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變動。

在上述情況下，完成要約將導致兩名股東持有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重大股權水平。

誠如下文所詳述，KKCG集團現時持有14.5%股權已有權且有能提交候選人名單，並要求舉行股東大會罷免及委任董事；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其股權將增至29.9%，將重大提升KKCG集團就候選人名單取得最高票數或通過罷免或委任董事決議案的機會。

就此而言，KKCG集團在要約文件中表明有意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參與 貴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包括有機增長及無機增長。FIH及KKCG集團均持有重大股權，惟並無任何一方持有大多數股權，雙重壟斷可能對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帶來重大不確定性。舉例而言，倘FIH及KKCG集團對 貴公司的未來願景存在衝突，可能會導致董事會出現僵局及管理方向不明朗，繼而損害 貴公司的管治穩定性。

就此而言，吾等謹此強調KKCG集團已於要約文件中聲明擬提交大多數候選人名單。同時，FIH亦透過新聞稿聲明根據CFA第93條對 貴公司行使控制權並提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意向。KKCG Maritime尚未選定上述候選人名單將包括的候選人，亦未與任何董事就是否擬被納入有關候選人名單進行任何討論。同樣地，FIH尚未披露擬被納入大多數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換言之，董事會可能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強制換屆後出現全面變動、部分變動或並無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包括董事變動，繼而導致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以及管理層成員變動。所採納的候選人名單及／或候選人名單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的首名候選人可能包括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干或所有現任董事。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出現部分變動或並無變動。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儘管並無合理理由罷免董事在意大利上市公司中並不常見，該董事可能有權尋求損害賠償，令 貴公司承擔潛在負債。

此外，有關變動及潛在影響不限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的潛在變動，日後亦可能有潛在影響，原因為在候選人名單投票落敗的一方可能繼續行使股東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委任及／或罷免董事，以建議變更董事會及／或管理層^(附註)，同時在遵守香港及意大利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持續收購進一步投票權並尋求其他股東的支持。此項不穩定性屬重大風險。吾等就要約對股東(不包括FIH及KKCG集團)裨益的評估取決於若干關鍵但目前尚不確定的因素。

其中最重要的是KKCG集團就 貴公司將予制定的計劃，包括所建議的策略措施及資本承諾。獨立股東必須評估KKCG集團在要約後的整合能力及有關豪華遊艇行業的營運經驗。要約的價值主張與KKCG集團提升 貴公司表現與管治的能力密不可分。

與此同時，FIH(現時為控股股東)對KKCG集團可能被視為惡意收購的舉動所作出的反應將成為決定性因素。FIH的策略計劃，不論是鞏固其本身地位並參與董事會影響力及控制權的持久爭奪戰，或繼續執行 貴集團的策略計劃，或採取其他企業行動，均會影響未來的結果。

附註：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4.2條，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罷免或委任董事。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3條第3段，股東大會可隨時罷免董事，前提是在並無合理理由罷免的情況下，被罷免的董事有權申索損害賠償。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9.12條，「倘毋須委任全部董事會成員，股東大會應按法律規定以大多數方式進行議決，而毋須遵照上文所訂程序(即候選人名單程序)及在任何情況下，惟須確保出席的獨立董事數目符合現時生效之法規規定的最低數目，同時須符合現時生效法規的性別平衡規定」。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已檢視KKCG集團發起要約的理由及下一步行動計劃，以及FIH有關 貴公司的計劃。吾等亦已與董事會討論 貴公司於財務報告中披露的未來發展策略支柱的進展。

舉例而言，擁有兩名股東(其各自的股權水平於上文闡述)可潛在改善企業管治並降低固守風險。另一方面，此舉可能導致營運癱瘓及策略分散。貴集團必須權衡利弊。

在此重申，儘管獨立股東面臨貴公司投資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的風險，惟根據要約並無全面撤資的選擇。根據要約，獨立股東可能僅可出售部分股權。換言之，於要約完成後，獨立股東可能仍持有於貴公司的現有股權的重大部分。因此，獨立股東必須考慮貴公司的潛在結果及未來發展。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的最終公平性及合理性不能被個別判斷，乃取決於未來策略及管治框架的明確解決方案、KKCG集團有關FIH及現有管理層的價值創造能力，以及FIH與KKCG集團之間的關係的解決方案。

3.2. 要約人的理由與FIH的立場

3.2.1 貴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發展

根據吾等與董事會有關貴集團未來發展及計劃的討論，吾等獲告知，貴集團已根據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策略支柱推進其未來計劃及發展。

首先，貴集團一直更新、提升並擴展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於2023年至2025年，貴集團推出20款新型號複合材料遊艇、5款新型號專門定製遊艇、2款新型號超級遊艇及3款新型號帆船。貴集團亦已公佈未來推出新船型，包括42米的Riva Caravelle、Custom Line Saetta 128及Custom Line Navetta 35，展現擴充現有船型及外觀重新設計。

就創新、技術及減少環境影響產品的投資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投入超過110百萬歐元。管理層強調，根據2023年至2027年業務計劃，貴集團計劃在此方面投資合共190百萬歐元。同時，董事會表示貴集團亦正在實施其他策略支柱。

吾等的觀察

在現任管理層的領導下，貴集團一直根據既定計劃發展業務。根據吾等的公開調查，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股東近年曾對貴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提出投訴或不滿。董事會亦已就此向吾等確認。在現任董事會成員當中，若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事豪華遊艇及造船業且擁有相關經驗，即(i) Alberto Galassi先生，自2014年5月起出任貴公司行政總裁；(ii)執行董事譚寧先生，自2012年起出任貴集團多個重要職位；(iii)非執行董事Piero Ferrari先生，彼亦為貴集團產品策略委員會主席；及(iv)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郝慶貴先生，自2024年6月起出任貴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吾等亦就貴公司的新聞及媒體報道進行公開調查，並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於2025年6月，提供商業、金融及政治報道的全球主要新聞機構彭博新聞於2024年4月報道，貴公司前董事徐新玉先生發現自己被跟蹤，並在貴公司辦公室發現監控設備，導致徐先生及貴公司向米蘭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
- (ii) 在同一報導中，彭博新聞亦報導上述事件發生之時，正值管理層與濰柴集團(全資擁有FIH)之間因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而導致關係緊張，該計劃在觸發意大利政府根據「黃金權力」規則進行審查後被撤回。
- (iii) 於2025年10月，彭博新聞進一步報道，稱濰柴集團與管理層存在分歧，貴公司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先生架空與濰柴集團有關的董事，以加強對貴公司的控制。彭博新聞引述濰柴集團的內部文件，稱濰柴集團對貴公司的資產安全及營運質素深感擔憂，惟並不知悉濰柴集團是否有任何應對計劃。

吾等已就上述新聞報道諮詢董事會，內容有關(i)董事會確認貴公司已向檢察官提出相關投訴；(ii)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24年4月宣佈撤回批准股份回購的

一般授權及註銷已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理由是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所涉及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香港及意大利的法律法規評估法律和監管要求；(iii)董事會未對有關猜測作出回應。

吾等尚不清楚上述負面媒體報告是否對 貴公司造成影響或影響的程度，就業務及財務表現角度而言， 貴集團的收益及訂單量持續增長。吾等認為，由於該等報告描述關於 貴集團管治、管理以及作為意大利戰略企業，政府可能干預其業務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對股價構成不利影響。

3.2.2 要約人的背景及進行要約的理由

根據要約文件，KKCG集團活躍於投資及創新，旗下營運多元化的公司。KKCG集團在全球41個國家旗下多間投資組合公司聘用超過16,000名員工。除航海業務外，KKCG集團亦經營多元化的投資業務組合，包括國際博彩、全球IT服務、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以及創新房地產開發。各業務由活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領先附屬公司進行管理，並分為娛樂、能源、科技及房地產四大支柱。KKCG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llwyn、Aricoma、Avenga、MND集團、KKCG房地產及KKCG Maritime。

根據KKCG集團的網頁所載，(i) Allwyn為一間以彩券為核心的娛樂平台；(ii) MND集團從事勘探、油氣生產及再生能源業務；(iii) Aricoma為一間資訊通信技術公司；(iv) Avenga為一間資訊科技公司。KKCG集團透過與多間創投機構合作，在多元化投資領域，對人工智能、Web3及生物技術等領域進行策略性投資。

KKCG Maritime為KKCG集團旗下集中於航海業務的公司平台。根據要約文件，KKCG Maritime正積極探索航海業的收購機會，旨在進一步擴展並加強航海業務投資組合。其業務活動包括業務拓展、參與收購流程、市場調查以及評估潛在投資

目標。根據要約文件，KKCG Maritime目前並無員工。於2025年12月31日，KKCG Maritime的股權約為78.5百萬歐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0.5百萬歐元。

根據要約文件，KKCG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為捷克企業家、投資者及慈善家 Karel Komárek。Komárek先生在娛樂、能源、房地產及科技等多個領域擁有30年的企業創建及發展經驗。彼一直為 貴公司的長期支持者，並於2023年 貴公司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首次上市時擔任基石投資者，同時亦為 貴集團多年的客戶。Komárek先生亦透過與妻子共同創立的Karel Komárek家族基金會，參與社區發展、城市復興以及文化藝術教育。

KKCG Maritime的董事會由主席Michal Tománek先生(彼亦為KKCG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及Maritime Investments的執行董事Kamil Zeman先生組成，董事會積極參與KKCG Maritime及其業務相關的管理並履行管理職責。監事會成員為Katarina Kohlmayer女士，彼亦為KKCG集團的財務總監。根據KKCG Maritime的網頁所載，以下是彼等的背景摘錄：

1. Michal Tomanek先生

Tomanek先生，KKCG Maritime的董事，亦為KKCG集團的投資總裁兼副投資總監，負責在歐洲、美國及以色列物色及開發科技投資項目。彼監督Aricoma、Avenga、Springtide Ventures及Jazz Venture Partners創投基金。

加入KKCG集團前，彼曾在布拉格及倫敦擔任顧問兼管理職務，並任職於Penta Investments、Central Europe Trust及Erste Bank等公司。Michal畢業於布拉格經濟大學，並持有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Kamil Zeman先生

Zeman先生為KKCG Maritime的執行董事，負責在航海及相關行業物色並開發新投資機會。

加入KKCG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摩根大通的倫敦及紐約投資銀行，並在亞馬遜及創投行業擔任企業融資兼管理職務。Kamil畢業於華威大學，持有會計和金融學位。

3. Katarina Kohlmayer女士

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監督KKCG集團的資金流動、銀行關係及融資、併購及股票交易，以及監控、會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各個層面。

加入KKCG集團前，彼曾出任摩根士丹利及VTB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在其職業生涯中，彼專注於中歐和東歐的併購以及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Katarína畢業於布拉迪斯拉發經濟大學，並持有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KKCG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反映KKCG將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現時的14.5%增加至29.9%的意向。隨後，KKCG擬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作為主要股東的權利(其中包括)，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KKCG擬提交一份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即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擬包含可予委任的最高人數(即大多數候選人名單)，其中包括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KKCG Maritime尚未選定上述候選人名單將包括的候選人，亦未與任何董事就是否擬被納入該候選人名單進行任何討論。

KKCG Maritime認為，憑藉其在董事會的席位、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已證實的投資往績，其可在當前全球行業動態下，透過 貴公司標誌性品牌實現有機增長，並透過併購實現無機增長，從而為 貴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KKCG Maritime亦注意到， 貴集團在歐洲的戰略防衛分部仍有拓展空間。KKCG Maritime認為，由信譽卓著、背景卓越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建構更有效率的管治結構，將有助 貴公司更快速並有效回應商機，同時不會影響法拉帝業務的持續營運或業務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要約成功完成，KKCG Maritime擬讓 貴公司繼續維持現有業務，且現有員工的僱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KKCG Maritime尚未制定任何有關 貴公司的資產管理方案或業務計劃，亦未計劃實施任何投資或融資相關方案。KKCG Maritime亦未就潛在交易作出任何決定。

就改善企業管治而言，KKCG Maritime在要約文件中表示，鑒於法人團體的未來改組，將考慮是否建議修訂監管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細則之規則，以確保少數股東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得以提升。舉例而言，KKCG Maritime保留考慮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權利，以允許從所謂的少數候選人名單中委任三名董事，並採用比例分配機制，以透過比例代表制實現股東在董事會中的更廣泛代表性。

吾等的觀察

吾等從董事會了解到，除Komárek先生為客戶外，KKCG集團並無參與 貴集團的任何營運，亦無貢獻 貴集團的業務。根據要約文件及據董事會告知，KKCG集團曾數次向 貴公司建議加入董事會，惟並未被採納。

根據要約文件的描述，KKCG集團營運多元化的投資業務組合，在超過40個國家設有公司並聘用超過16,000名員工。此營運規模支持KKCG集團的主張，其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投資往績，可為 貴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有機及無機貢獻。由於KKCG集團並非公眾公司，吾等無法獨立核實有關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規模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以及KKCG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權、營運及策略參與程度。

具體而言，除有關KKCG Maritime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及發起要約的資料外，概無有關KKCG Maritime其他業務或投資的資料，特別是有關造船及豪華遊艇業的投資。同時，KKCG集團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似乎與豪華遊艇業無關。

上述KKCG Maritime主要人員的背景資料顯示，彼等在成立、投資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並未提及彼等在豪華遊艇業的經驗，吾等亦不知悉彼等將如何協助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戰略發展。

就其投資組合而言，吾等認為KKCG集團擁有作為高增長平台投資者的豐富經驗，並積極參與併購活動。舉例而言，吾等注意到KKCG集團於2024年初自兩間私募股權公司收購Avenga，吾等亦注意到近期宣佈，採用較為複雜交易結構進行Allwyn與一間雅典上市公司的合併。KKCG集團亦積極投資於創投管理經理的合夥關係。基於上文所述，KKCG集團似乎熟悉複雜的投資情況及財務架構。因此，KKCG與Komárek先生的投資背景為 貴集團的未來交易活動提供潛在支持。

基於其擬提交大多數候選人名單的意向，KKCG Maritime的策略意向為委任能夠協助 貴公司透過內部業務拓展實現有機增長及透過併購實現無機增長的人士為董事。然而，KKCG Maritime尚未選定上述候選人名單將包括的候選人，亦未與任何董事就是否擬被納入該候選人名單進行任何討論。目前，KKCG Maritime尚未制定任何有關 貴公司的資產管理方案或業務計劃，亦未計劃實施任何投資或融資相關方案。KKCG Maritime亦未就潛在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因此，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概不清楚KKCG集團作為積極營運者及促進 貴集團發展可提供的協助程度。

3.2.3 FIH的背景及FIH就要約作出的聲明

FIH已透過新聞稿確認不支持且無意接納要約。FIH重申對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行業基礎知識及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重申其致力於支持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使用其投票權維持 貴公司的穩定、確保 貴公司營運及管治的連續性，並提升所有股東的長遠價值。

FIH聲明根據CFA第93條行使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並擬提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FIH表示，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具有長期戰略性質，並不時增加股權。FIH計劃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繼續增加股權。就此而言，FIH受限於香港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守則中的「自由增購率」規則，該規則限制其除非提出全面要約，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收購 貴公司超過2%股權。

吾等的觀察

吾等已就濰柴集團自2012年收購 貴公司起對 貴集團的發展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 貴公司當時處於財務困境，濰柴集團在上述收購後展開 貴集團的重大戰略重組。除財務重組導致收益大幅增長並令 貴集團轉虧為盈外，濰柴集團展開一系列企業行動，包括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將 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雙重上市。董事會告知，FIH一直一致行使其股東權利，與現任管理層合作並委託其營運 貴集團的業務並實施策略。董事會亦告知(i)於 貴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前不久，Alberto Galassi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辛定華先生及蔣嵐女士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彼等均由FIH指定並投票贊成；(ii)郝慶貴先生及譚寧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增選(即意大利法律准許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股東大會之間空缺的程序)，有關委任經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確認，其中FIH投票贊成；(iii)朱奕女士於2024年2月19日獲董事會增選，有關委任經2024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確認，其中FIH投票贊成；及(iv)金釗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增選。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H尚未披露將納入大多數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

根據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為一間業務涵蓋多個行業(例如動力系統、商用車、農產設備、船舶交通工具以及能源及電力解決方案)的多元化大企業，包括於五間上市公司的控股權，並為其他兩間上市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除參與 貴公司外，濰柴集團在業務價值提升及轉虧為盈的往績亦包括德國Kion Group AG、美國Pow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及法國Boudouin。

吾等的分析

為按KKCG集團的理由及其對 貴集團計劃的角度與FIH的既定計劃進行比較，以分析要約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並計及 貴集團的近期及未來發展，吾等已權衡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自FIH控制 貴公司、與管理層合作及委託管理層營運 貴集團的業務以來，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有明顯轉虧為盈。吾等自董事會了解到，KKCG集團過去並無參與或貢獻 貴集團業務。鑒於並無KKCG集團在豪華遊艇業務的往績及對 貴公司的計劃，其對 貴公司的潛在影響尚不明確。
- (ii)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重點為執行其策略性增長支柱，當中需要造船、設計和及豪華品牌方面的營運知識。同時，管理層亦表示， 貴集團可能於2026年開始收購豪華遊艇公司及品牌。就此而言，Komárek先生及KKCG集團作為金融投資者的優勢，連同其投資組合及交易經驗，可能對潛在收購活動有所幫助。
- (iii) FIH及KKCG均視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為長遠投資。
- (iv) 基於其關鍵人員的經驗，KKCG的潛在影響力可能使董事會在財務、一般管理及交易方面更具優勢。一方面，此舉可能提升董事會的全面能力；另一方面，可能造成策略偏離的風險或與專注於工業及業務運營的管理層產生衝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體而言，KKCG集團作為財務投資者的影響力，儘管對併購活動等若干方面有利，惟可能會為 貴集團已建立的營運框架帶來策略及營運風險，而並無明確的增值途徑。

吾等達致的觀點乃基於KKCG集團與FIH之間的根本差異。FIH作為控股股東，為在豪華遊艇業的經核證長期行業經營者；而KKCG集團則為具備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金融投資者，惟缺乏豪華遊艇業的經驗。就要約而言，此為部分收購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完成後大多數獨立股東仍將持有 貴公司股權，此因素就接納要約而言屬不利。此與全面一般要約形成對比，全面一般要約允許獨立股東選擇：(i)倘同意KKCG集團對 貴公司的立場，則繼續為股東；及(ii)獨立股東可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退出。

4.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概要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淨收益	1,134,484	1,240,346	646,416	638,269
EBITDA	162,719	189,853	96,997	99,458
折舊及攤銷	(63,167)	(66,451)	(34,322)	(34,988)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財務 外匯收益／(虧損)	4,470	2,975	1,160	(1,120)
除稅前溢利	104,022	126,377	63,835	63,350
所得稅	(20,519)	(38,217)	(19,788)	(19,780)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3,048	87,918	43,859	43,454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5	0.26	0.13	0.13
年／期內股息	0.097	0.10	—	—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

淨收益

貴集團的淨收益由2023財年的1,134.5百萬歐元增加約9.3%至2024財年的1,240.3百萬歐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若干分部的銷售增加，包括複合材料遊艇增加66.9百萬歐元及超級遊艇增加31.0百萬歐元。二手遊艇的收益亦有正數貢獻，增加43.5百萬歐元。該等收益部分被專門定製遊艇減少33.1百萬歐元及其他業務的收益減少2.5百萬歐元所抵銷。就交付量而言，貴集團於2024財年交付224艘新遊艇，較上一年度的212艘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淨收益及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量明細：

(百萬歐元)	2023財年		2024財年	
	淨收益	新訂單量	淨收益	新訂單量
新遊艇				
(i) 複合材料遊艇	491.8	527.2	558.7	432.4
(ii) 專門定製遊艇	440.3	423.0	407.2	408.0
(iii) 超級遊艇	117.6	149.5	148.6	294.9
(iv) 其他業務	61.3	20.7	58.8	4.0
二手遊艇	23.5	—	67.0	—
總計	<u>1,134.5</u>	<u>1,120.4</u>	<u>1,240.3</u>	<u>1,139.3</u>

貴集團的新遊艇淨收益由2023財年約1,111.0百萬歐元增加約5.6%至2024財年的1,173.3百萬歐元，得益於2023年及2024年的累積訂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積訂單達致高峰1,663.9百萬歐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91.27百萬歐元增加約11.6%。此增長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末落實的訂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年度新訂單量貢獻 貴集團的各分部的收益來源。

- (i) 複合材料遊艇仍為 貴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產生558.7百萬歐元，或新遊艇總收益的47.6%。同比增長13.6%，主要由於2023年末落實的新訂單量於2024年全年實現。
- (ii) 專門定製遊艇錄得收益407.2百萬歐元，佔總收益的34.7%，較去年減少7.5%。
- (iii) 超級遊艇持續雙位數增長，收益增加26.4%至148.6百萬歐元。此分部的表現受新訂單量大幅增加支持，由2023財年的149.5百萬歐元翻倍至2024財年的294.9百萬歐元。
- (iv) 其他業務貢獻收益58.8百萬歐元，佔2024財年新遊艇總收益的5.0%。

EBITDA

EBITDA指除稅後溢利加上財務開支(包括營運外匯兌換，但不包括相關匯率收益/(虧損))、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去財務收入及所得稅利益。

貴集團的EBITDA由2023財年的162.7百萬歐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189.9百萬歐元，利潤率由淨收益的14.3%增加至15.3%。EBITDA增加是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淨收益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擴展營運規模而提升 貴集團淨收益，年度溢利由2023財年的104.0百萬歐元增加22.4百萬歐元或約21.5%至2024財年的126.4百萬歐元。與上述EBITDA比較的顯著差異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大量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文詳述)導致的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數分別達382.3百萬歐元及460.9百萬歐元，佔2023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45.5%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51.3%。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由2023財年的83.0百萬歐元增加4.9百萬歐元或5.9%至2024財年的87.9百萬歐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淨收益增加的共同因素，包括累積訂單及新訂單量於2024財年有所增加。因此，每股盈利於2023財年達0.25歐元及於2024財年達0.26歐元。

股息

鑒於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建議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派付全年股息每股0.097歐元及0.10歐元。

2024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的比較

淨收益

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淨收益維持穩定於約638.3百萬歐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46.4百萬歐元。利潤率減少1.3%是主要由於二手遊艇存貨減少導致銷量減少所致。二手遊艇銷售令 貴集團可提供以舊換新選項，繼而增加新遊艇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淨收益及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量明細：

(百萬歐元)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淨收益	新訂單量	淨收益	新訂單量
新遊艇				
(i) 複合材料遊艇	265.0	161.6	234.4	160.9
(ii) 專門定製遊艇	233.1	256.3	253.1	237.8
(iii) 超級遊艇	82.5	96.5	104.4	64.9
(iv) 其他業務	30.4	—	28.5	3.8
二手遊艇	<u>35.4</u>	<u>—</u>	<u>17.8</u>	<u>—</u>
總計	<u><u>646.4</u></u>	<u><u>514.4</u></u>	<u><u>638.2</u></u>	<u><u>467.3</u></u>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新遊艇銷售收益由2024年同期的611.0百萬歐元增加約1.5%至620.4百萬歐元。此表現主要受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分部的貢獻支持。

於2025年上半年，新訂單總額達467.3百萬歐元，較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514.4百萬歐元減少9.2%，主要受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所影響，特別是2025年第二季度。4月的「解放日」遇上美國和歐盟之間潛在新增進口關稅擔憂加劇，而2025年6月中旬的中東緊張局勢升級帶來進一步波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累積訂單為1,446.0百萬歐元，較同比的1,495.8百萬歐元輕微減少3.3%。錄得輕微減少是由於大量的季節性交貨所致，於2025年首六個月共交付133艘遊艇。值得注意的是，其中102艘交付發生在第二季，包括兩艘超級遊艇。

(i) 複合材料遊艇

於2025年上半年，銷售新複合材料遊艇的收益達234.4百萬歐元，佔 貴集團新遊艇總收益的37.8%，而2024年上半年則為265.0百萬歐元(43.4%)。該分部在第二季度經歷了雙速市場動態，雖然整體收益與2024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但高複合材料分部(80英尺或24米以上的遊艇)的增長勢頭較80英尺以下類別的強勁。

(ii) 專門定製遊艇

於2025年上半年，專門定製遊艇的收益總額為253.1百萬歐元，佔新遊艇總收益的40.8%，較於2024年上半年的233.1百萬歐元(38.2%)有所增加。這增長主要是由於2024年全年及2025年獲得的訂單所致。

(iii) 超級遊艇

於2025年上半年，來自超級遊艇的收益為104.4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總收益的16.8%，而上一年同期則為82.5百萬歐元(13.5%)。在 貴集團旗艦超級遊艇的持續需求帶動下，該分部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

(iv) 其他業務

於2025年上半年，其他業務活動的收益達28.5百萬歐元，佔新遊艇總收益的4.6%，而2024年上半年則為30.4百萬歐元(5.0%)。在這個類別中，服務、零部件、商品銷售和其他商品的增加額外貢獻4.2百萬歐元，但部分被Wally帆船的收益減少7.6百萬歐元所抵銷。

EBITDA

貴集團的EBITDA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上半年為97.0百萬歐元，2025年上半年為99.5百萬歐元。相應地，EBITDA利潤率由佔淨收益的15.0%提升至15.5%。該等利潤率持續反映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錄得類似的淨收益，因此除稅前溢利相對穩定(即2024上半年為63.8百萬歐元及2025年上半年為63.4百萬歐元)。與2023財年及2024財年觀察到的趨勢一致，除稅前溢利與前述EBITDA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該等費用來自 貴集團持有的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將進一步詳細討論。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保持穩定，2024年上半年為43.9百萬歐元，而2025年上半年為43.5百萬歐元，反映上述因素。因此，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每股盈利維持穩定在0.13歐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千歐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930,247	912,322	877,3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109	155,744	133,982
— 合約資產	166,846	196,719	182,670
— 存貨	337,732	443,594	453,921
非流動資產	672,002	749,122	765,9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46	460,860	474,211
— 無形資產	276,652	280,449	282,406
流動負債	720,037	701,713	668,3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585	477,751	435,748
— 合約負債	195,091	151,809	147,44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53	10,534	12,2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千歐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42,532	61,495	71,08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16	21,934	23,201
資產淨值	839,680	898,236	903,884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314.1百萬歐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5.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為船艇生產調配資金，令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如下文闡述)；以及(iii)年內支付股息(如上文所述)。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報告期末已完成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已扣除任何相關合約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上一年底的166.8百萬歐元增加29.9百萬歐元或1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6.7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存貨

貴集團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組件；(ii)在製品及半製成品；(iii)新船隻；及(iv)二手船隻。在製品及半製成品包括截至年底仍未接獲客戶訂單的船隻。新船隻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仍未售出的已完工船隻。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增加至443.6百萬歐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337.7百萬歐元。錄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待售的成品船隻數量增加，特別是針對北美、中美及南美市場。於2024年，該等地區的訂單下達時間相對於複合材料分部的季節性而言有所延遲。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配合 貴集團擴大產品供應的業務策略， 貴集團繼續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產能。

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45.5%及51.3%。賬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382.3百萬歐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0.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產生資本支出132.4百萬歐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 貴集團持有的商標價值。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276.7百萬歐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0.5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內的添置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隨著 貴集團業務增長，年內採購活動有所增加。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應增加，成為流動負債的一部分。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443.6百萬歐元增加34.2百萬歐元或7.7%，至2024年12月31日的477.8百萬歐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並已收取代價。該等金額乃根據標準銷售條件為尚未履行的訂單支付。具體而言，此項目由兩個部分組成：尚未開始的相應訂單的已收預付款項，以及截至報告日期超出已完成工作價值的進度付款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報告的合約負債結餘為151.8百萬歐元，較2023年12月31日錄得的195.1百萬歐元減少43.3百萬歐元(2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9百萬歐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2.5百萬歐元。 貴集團維持低槓桿比

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 (2023年底則為4.0%)。該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純利(部分被已付股息所抵銷)以及債務總額輕微減少所致。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6月30日的比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155.7百萬歐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134.0百萬歐元，是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76.7百萬歐元；(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51.4百萬歐元；及(iii)期內已付股息33.8百萬歐元的綜合影響。

合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為182.7百萬歐元，較2024年底的196.7百萬歐元減少14.0百萬歐元(或7.1%)，是由於管理層考慮到營運資金淨額，認為資產水平相對於交付時間表而言屬充足。

存貨

貴集團的存貨輕微增加10.3百萬歐元或2.3%，由2024年12月31日的443.6百萬歐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453.9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原因在製品及半製成品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繼續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產能。賬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460.9百萬歐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474.2百萬歐元。

無形資產

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280.5百萬歐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282.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增加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來自貴集團項目的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477.8百萬歐元減少42.0百萬歐元或8.8%，至2025年6月30日的435.7百萬歐元，主要反映年末高峰後採購活動的正常化。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1.8百萬歐元輕微下跌至2025年6月30日的147.4百萬歐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5.4百萬歐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32.5百萬歐元。相應地，資本負債比率由2024年底的3.7%輕微增加至約4.0%。錄得輕微增長主要歸因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額外債務。

吾等的觀察

吾等認為，貴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基本面及保守的資本架構。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維持穩定，約為32.5百萬歐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為3.7%（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4.0%有所下降）。到2025年中，該比率輕微上升至4.0%，反映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債務負擔輕微。

於2024財年，由於複合材料遊艇（增加67百萬歐元）及超級遊艇（增加31百萬歐元）的銷量增加，淨收益上升9.3%至12.4億歐元。此增長轉化為EBITDA增加16.7%至189.9百萬歐元，利潤率由14.3%提升至15.3%。除稅前溢利增加21.5%至126.4百萬歐元。於2025年上半年，淨收益維持穩定，為638.2百萬歐元，EBITDA率提升至15.5%。有關利潤率反映貴集團業務策略的成果。

就貴集團的預期表現而言，部分取決於貴集團的訂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積訂單總額為16.6億歐元，同比增長11.6%，主要是由於新訂單量增加，尤其是超級遊艇分部的大額訂單294.9百萬歐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受季節性交付影響，累積訂單略為放緩至14.5億歐元。

5. 豪華遊艇行業展望

在對豪華遊艇行業進行獨立研究時，吾等已參考Boat International Media Limited的報告。該公司是一間出版公司，憑藉其獨特的環境及無可比擬的行業資源，被公認為超級遊艇領域的全球權威。其出版物的調查結果在業界備受推崇，並經常被媒體新聞和報導引用。該公司亦舉辦享有盛名的專屬超級遊艇活動，並為船主和業內專業人士提供數位媒體服務和數據。

根據Boat International Media Limited發佈的「2026年全球訂單報告」，超級遊艇(24米以上)行業於疫情後的調整期持續至2025年，預計2026年超級遊艇的整體訂單數量將較2025年減少約4%，或較2023年的歷史高位減少9%。然而，該報告指出，儘管訂單數量減少，但所有遊艇單位的總噸位預期將會增加。換言之，訂單數量減少將被各訂單規模增加所抵銷。這意味著小型遊艇的數量將會減少，而客製化及半客製化項目將會反彈，每個項目的規模變得更大。

《超級遊艇時報》為超級遊艇行業權威領先的資料來源，以其準確的市場情報及追蹤超過14,000艘遊艇的綜合資料庫而聞名，其發表題為「2025年遊艇市場狀況」的報導指出，近年來新遊艇(30米以上)的銷售普遍持續疲弱，但下滑速度已放緩，回復到2019年和2020年繁榮前的水平，顯示市場可能即將反彈並進入新的週期。同時，並非每個區塊的新遊艇銷售量都下降，例如40至50米的遊艇區塊連續兩年銷量上升，而50至60米遊艇的銷量保持平穩。60至80米遊艇的銷量減少一半，但80米以上的大型遊艇銷量尤其強勁，2024年的銷量幾乎是2023年的兩倍。文章亦指出，亞太市場擁有越來越多的超級富豪，其市場潛力似乎尚未充分開發，亞洲僅擁有7%的30米以上超級遊艇船隊。這與近期一則報導不謀而合，該報導稱一位知名的中國企業家投資約700百萬美元，在中國推出獨立遊艇品牌並建立遊艇製造基地。

吾等的觀察

總括而言，於過去數年，豪華遊艇行業的整體前景充滿挑戰，受到行業調整、地緣政治及關稅不明朗因素的困擾。貴集團專注於28米至100米客製化大型超級遊艇及超級遊艇業務，相對而言，應可免受疫情後短期行業調整所影響，而小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遊艇業務則受到不利影響。誠如上文「4.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訂單與行業發展及趨勢一致。

與此同時，近期爆發的中東戰爭所引發的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豪華遊艇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為 貴公司訂單量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戰爭的影響將視乎戰事的激烈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在此背景下，貴集團似乎轉移於亞太地區等尚未開發地區的專注力，於2024年及2025年，貴集團在該地區的收益僅佔不足5%。

6. 代價

6.1 代價比較

每股代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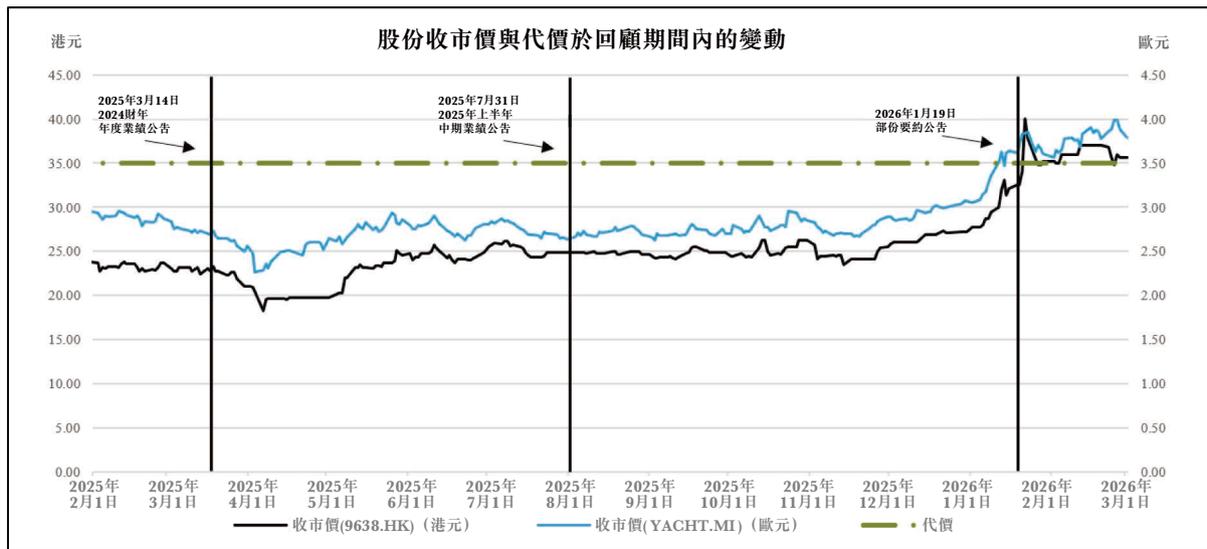
日期／期間	香港聯交所 收市價		米蘭泛歐交易所 收市價	
	港元	溢價／ (折讓)	歐元	溢價／ (折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40	(7.8%)	3.756	(6.8%)
最後交易日	32.10	(1.2%)	3.642	(3.9%)
平均收市價：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30日	27.81	14.0%	2.861	22.4%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90日	25.81	22.9%	2.867	22.1%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180日	25.04	26.6%	2.803	24.9%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240日	24.30	30.5%	2.772	2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897,155,000歐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每股約2.65歐元溢價約32.0%；及
-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902,717,000歐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每股約2.67歐元溢價約31.2%。

6.2 歷史股價變動分析

下圖列示自2025年1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以及其後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所報的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此時段可反映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前景及重大發展的反應，並為吾等提供適當基準以將股份收市價與代價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彭博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日期	香港聯交所		日期	米蘭泛歐交易所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歐元(附註)		歐元	港元(附註)
最高	2026年1月22日	40.00	4.41	2026年2月26日	3.992	36.17
最低	2025年4月7日	18.30	2.02	2025年4月4日	2.265	20.52
平均		25.67	2.83		2.908	26.35

附註：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匯率，即9.0613港元 = 1歐元(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

每股代價3.50歐元(連股息)(僅供說明用途，相等於31.71港元)較於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5%及20.3%。

於回顧期間：

- 於香港聯交所，代價高於截至及包括2026年1月12日的所有收市價。除於2026年1月15日的收市價31.34港元外，由2026年1月13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價均高於代價，介乎32.00港元(於2026年1月13日)至40.00港元(於2026年1月22日)。
- 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代價高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6年1月9日的所有收市價。其後，除於2026年1月14日的收市價3.472歐元外，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價介乎3.514歐元(於2026年1月12日)至3.992歐元(於2026年2月26日)。

公告前期間

於香港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即2025年1月17日)，股份收市價為22.60港元，直至 貴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前的成交價介乎22.45港元至23.85港元。其後，股價於2025年4月7日跌至最低價每股18.30港元。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如此波動的任何原因。其後股價逐漸回升，由2025年4月8日的19.50港元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27.16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進一步升至32.10港元。代價高於幾乎整個公告前期間直至及包括2026年1月12日的股價。

於米蘭泛歐交易所

於2025年1月17日，股份收市價為2.895歐元，直至 貴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日期前的成交價介乎2.705歐元至2.990歐元。於2025年4月4日，股價跌至2.265歐元，其後回升至2025年4月7日的2.284歐元至2025年12月30日的3.074歐元之間，並於最後交易日進一步升至3.642歐元。代價高於公告前期間大部份時間直至及包括2026年1月9日的股價。

公告後期間

於香港聯交所

於要約人在2026年1月19日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於2026年1月19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2.50港元，並於2026年1月22日達到高位40.00港元。其後股價回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34.48港元，繼續高於代價。吾等認為，於公告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處於較高水平，可能受進行要約及預期要約可能觸發的事件所支持，儘管吾等無法確定該等事件的具體情況。

在米蘭泛歐交易所的交易

同樣地，在要約人於2026年1月19日刊發公告後，股份於2026年1月19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620歐元，並於2026年2月26日達至每股3.992歐元的高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為每股3.756歐元，繼續高於代價。

吾等的觀察

經考慮代價(i)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高於股份收市價；(ii)於公告前期間大部分時間高於兩個證券交易所的價格；及(iii)反映較回顧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每股股份代價按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趨勢計量，定價具競爭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市價高於代價。吾等考慮所有涉及的主要因素後，就是否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詳載於「推薦建議」一段。

6.3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性

吾等於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摘要，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38,482,654股股份)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即289,409,201股股份)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交易日數目 (9638.HK)	交易日 數目 (YACHT.MI)	合併平均每日 交易日的 合併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合併平均每日	合併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成交量佔獨立 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2025年1月(由2025年1月17日起)	8	11	614,036	0.18%	0.21%
2025年2月	20	20	495,445	0.15%	0.17%
2025年3月	21	21	538,113	0.16%	0.19%
2025年4月	19	20	528,056	0.16%	0.18%
2025年5月	20	21	667,009	0.20%	0.23%
2025年6月	21	21	566,257	0.17%	0.20%
2025年7月	22	23	304,992	0.09%	0.11%
2025年8月	21	20	265,906	0.08%	0.09%
2025年9月	22	22	434,640	0.13%	0.15%
2025年10月	20	23	981,032	0.29%	0.34%
2025年11月	20	20	429,556	0.13%	0.15%
2025年12月	21	19	527,558	0.16%	0.18%
2026年1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1	11	1,642,001	0.49%	0.57%
2026年1月(由2026年1月19日起)	10	10	1,462,004	0.43%	0.51%
2026年2月	17	20	815,384	0.24%	0.28%
2026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8	412,448	0.12%	0.14%
於回顧期間的總交易日數	281	290			
平均值			609,115	0.18%	0.21%
最大值			1,556,288	0.46%	0.54%
最小值			265,906	0.08%	0.0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彭博及米蘭泛歐交易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交易流通量普遍溫和。根據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合併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成交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8%至0.46%，整體平均為0.18%。當考慮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時，相應百分比介乎0.09%至0.54%，平均為0.21%。這顯示流動性普遍有限，尤其是對持倉規模龐大的股東而言。

於公告前期間，於2025年10月及2026年1月2日至16日期間出現短暫的成交量高峰，當月的月度合併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9%及0.49%。若與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相比，相應百分比分別為0.34%及0.57%。吾等觀察到，於上述期間，(i)一名投資者購入 貴公司約3%股權；及(ii)FIH透過市場購入股份增持 貴公司股權。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買賣活動增加的原因。除上述期間外，買賣活動普遍低迷。

於刊發該公告後，於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期間的合併平均每日成交量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3%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0.51%。然而，此交易活動水平並無持續。在2026年3月，直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活動分別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0.14%，顯示公告後交易活動的增加屬暫時性而非結構性。

吾等的觀察

基於以上所述，在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每日平均成交額不大，這可能限制股東(尤其是持有較大持倉的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致壓低市價的能力。儘管成交量在該公告刊發後有所增加，但增加時間短暫，流通量很快回落至較低水平。合併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2026年1月)下跌至0.12%(2026年3月，直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顯流通量未能持續改善。

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部分投資，為有意於市場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消除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的不明朗因素。

儘管如此，鑒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按比例分配方法，獨立股東可能僅能出售其持有的有限部分（例如，若所有獨立股東參與，則可能約為18%），而於要約結束後仍保留大量剩餘持倉。該剩餘股權將面臨公眾持股量減少的風險，可能導致交易流動性下降，並可能在任何大規模的後續出售情況下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儘管要約可為部分股權提供價格確定性，但將予保留的剩餘股權相關的流動性及價格錯位風險抵銷了要約的吸引力。吾等考慮所有主要相關因素後，就是否接納要約所提出的推薦建議，詳載於「推薦建議」一段。

7.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物色從事 貴集團類似業務（特別是涉及全球豪華遊艇行業及豪華遊艇製造業務）的上市公司（「遊艇可資比較公司」）。

甄選標準

在選擇遊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的甄選標準著重於以下公司：(i)在 貴公司上市的香港聯交所或米蘭泛歐交易所（包括Euronext STAR Milan）上市；及(ii)從事豪華遊艇的全球行業及生產作為其業務分部之一。

根據吾等對豪華遊艇行業的研究，具有類似類型（即機動遊艇）、遊艇規模、品牌組合及全球地域重點的主要參與者主要為私人公司（例如Azimut Benetti Group、Sunsee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incess Yachts Limited）。Italian Sea Group S.p.A.（「Italian Sea」）是一間在Euronext STAR Milan上市的全球豪華遊艇營運商，負責建造及改裝機動及帆船遊艇，於超級遊艇及巨型遊艇市場上擁有一系列品牌。就Italian Sea而言，吾等注意到其於2026年2月18日宣佈發現預算超支，影響其大部分在建項目，對其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這使Italian Sea需向其主要股東取得25百萬歐元的股東貸款。該公司亦已聘請核數公司對營運管理及在建項目進行獨立及全面審核，以確定根本原因。在此公佈後，Italian Sea的股價從每股超過4歐元急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每股2歐元。鑒於Italian Sea近期的特殊情況，吾等認為Italian Sea不適合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亦有公司與 貴公司的業務具有若干相似之處(例如Beneteau SA，該公司從事生產帆船、機動艇、遊艇及雙體船，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生產豪華遊艇，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Malibu Boats Inc.，該公司從事生產動力艇，並於納斯達克上市；及MasterCraft Boat Holdings, Inc.，該公司從事生產休閒動力艇，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然而，吾等認為，由於各證券交易所之間存在差異，例如國際投資者進入的便利程度、資訊不對稱、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組成等，使彼等不適合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以從估值角度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估值指標

於過去數年，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整體穩定且持續錄得盈利。由於豪華遊艇行業屬資本密集及由收購活動帶動，吾等認為企業價值(「EV」)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比率(「EV/EBITDA比率」)乃合適之估值指標，可在債務中性之估值基礎上衡量及比較 貴公司及遊艇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盈利能力。這與吾等從金融機構就造船及豪華遊艇行業發出的多份分析及研究報告所觀察所得一致。

甄選結果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並排除Italian Sea，吾等物色到兩間遊艇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為Sanlorenzo S.p.A (「Sanlorenzo」)及Fincantieri S.p.A (「Fincantieri」)。Sanlorenzo負責設計、製造及營銷遊艇及超級遊艇，每年生產約50艘遊艇，每艘遊艇均為客製化設計。Sanlorenzo的收入來自新遊艇銷售、二手船銷售以及維修和其他服務。Fincantieri是一間全球造船公司，主要建造和改裝郵輪、遊艇、軍事及近海船舶。於2025年，Fincantieri超過70%的收入來自建造郵輪及海軍艦艇。根據吾等使用公開資料進行的研究，以上資料已詳盡無遺。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可能與遊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儘管吾等並無就本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之目的對彼等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但吾等注意到，以上述兩間遊艇可資比較公司為例，Sanlorenzo與 貴公司在產品及目標遊艇類型、經營規模及收益水平以及客戶分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面較為相似，儘管Sanlorenzo較專注於一個主要品牌，地區目標為歐洲及美國，而 貴集團的產品涵蓋七個品牌，目標為歐洲、美國及中東，其次為亞太市場。與此同時，Fincantieri是一間造船集團，主要從事遊輪、海軍及國防船舶分部，而豪華遊艇只是相對較小的分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歐元)	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	EV/EBITDA	
				EBITDA (百萬歐元)	比率 倍
SL.MI	Sanlorenzo	1,092.4 ⁽¹⁾	1,074.1 ⁽³⁾	180.6 ⁽⁶⁾	5.9
FCT.MI	Fincantieri	4,911.4 ⁽¹⁾	7,082.1 ⁽⁴⁾	509.0 ⁽⁷⁾	13.9
9638.HK YACHT.MI	貴公司	1,184.7 ⁽²⁾	1,073.7 ⁽⁵⁾	202.8 ⁽⁸⁾	5.3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

附註：

- Sanlorenzo及Fincantieri的市值乃根據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代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Sanlorenzo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 Fincantieri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計算。
- 貴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計算。
- Sanlorenzo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 Fincantieri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資料，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 貴公司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代價意味著 貴公司估值的EV/EBITDA比率為5.3倍。相比之下，Sanlorenzo及Fincantier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EBITDA比率分別為5.9倍及13.9倍。換言之，EV/EBITDA估值指標顯示代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低於兩間遊艇可資比較公司，從此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角度而言，代價並不吸引。

補充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作為參考

為了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及額外參考，並考慮到 貴公司主要以其在遊艇行業的領先全球奢侈品牌組合而聞名，吾等亦對奢侈品牌公司（「**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吾等注意到金融機構就 貴公司發出的分析及研究報告經常引述奢侈品公司作為其接近的同業。有關比較亦與全球奢侈品指數（例如標普全球奢侈品指數）一致，有關指數受投資界密切關注，其成分股包括各個奢侈時裝及配件、汽車、餐旅業及旅遊業的領先品牌。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能夠為代價所隱含的股份相對價值提供有意義的見解。

甄選標準

在甄選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的甄選標準著重於以下公司：(i)在香港聯交所或 貴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米蘭泛歐交易所（包括Euronext STAR Milan）上市；及(ii)擁有意大利奢侈品牌組合，涵蓋跑車、時裝、珠寶及手錶。吾等已將甄選結果與金融機構就 貴公司發出的分析及研究報告進行交叉核對，並發現與該等報告中所識別者相若。據此，吾等認為下文的甄選結果屬公平，且就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具代表性。

甄選結果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物色五間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為(i) Ferrari N.V.（「**法拉利**」）；(ii) Prada S.p.A（「**普拉達**」）；(iii) Moncler S.p.A（「**Moncler**」）；(iv) Salvatore Ferragamo S.p.A（「**Ferragamo**」）；及(v) Brunello Cucinelli S.p.A（「**Cucinelli**」）。再者，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產品及經營規模未必與奢侈品可資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相同。除為不同產品的品牌外，彼等可能在定價能力、業務模式或地區重點方面有所不同。吾等不會為此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之目的而深入調查其業務及營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歐元)	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	EBITDA (百萬歐元)	EV/EBITDA
					比率 倍
RACE.MI	法拉利	52,295.5 ⁽¹⁾	53,719.8 ⁽³⁾	2,771.7 ⁽⁹⁾	19.4
1913.HK	普拉達	11,246.8 ⁽¹⁾	14,854.3 ⁽⁴⁾	2,138.7 ⁽¹⁰⁾	6.9
MONC.MI	Moncler	14,768.1 ⁽¹⁾	13,310.1 ⁽⁵⁾	1,033.1 ⁽¹¹⁾	12.9
SFER.MI	Ferragamo	1,027.1 ⁽¹⁾	1,575.0 ⁽⁶⁾	215.2 ⁽¹²⁾	7.3
BC.MI	Cucinelli	4,902.8 ⁽¹⁾	5,901.7 ⁽⁷⁾	408.4 ⁽¹³⁾	14.5
9638.HK	貴公司	1,184.7 ⁽²⁾	1,073.7 ⁽⁸⁾	202.8 ⁽¹⁴⁾	5.3
YACHT.MI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

附註：

1. 法拉利、普拉達、Moncler、Ferragamo及Cucinelli的市值乃根據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代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法拉利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4. 普拉達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5. Moncler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計算。
6. Ferragamo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7. Cucinelli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貴公司的企業價值乃經考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後計算。
9. 法拉利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0. 普拉達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1. Moncler的EBITDA乃摘錄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2. Ferragamo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3. Cucinelli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14. 貴公司的EBITDA乃摘錄自最新可得的資料，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6.9倍至19.4倍，均高於代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EV/EBITDA比率。

吾等的觀察

根據上述遊艇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的估值指標，代價並不吸引。從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的觀察亦可印證。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吾等於達致吾等就要約的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觀察：

- (1) 從歷史市價趨勢的角度而言，每股代價的定價似乎具有競爭力，但低於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 (2) 與同業估值指標相比，代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並不吸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儘管要約為部分股權提供價格確定性，但將予保留的剩餘股權相關的流動性及價格錯位風險抵銷了要約的整體吸引力；
- (4) KKCG集團可大幅增持其股權，使其可能對 貴公司的策略方向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對 貴集團的業務方向引進變動，而獨立股東卻無機會完全退出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 (5) FIH及KKCG集團均已表明有意提交大多數候選人名單，鑒於彼等持有重大股權的壟斷局面，一方持有「控股水平以上但並非大多數」的股權及另一方持有「僅低於控股水平」的股權，視乎其他股東的投票意向，最終將採用哪一份候選人名單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管理層成員變動。誠如上文所闡述，倘在候選人名單投票落敗的一方繼續要求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有關不確定性日後亦可能持續；
- (6) 在FIH及濰柴集團的支持下， 貴公司多年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令人滿意，持續取得新訂單，並維持淨現金財務狀況。KKCG集團並無參與 貴集團的營運，因此於過去對 貴集團並無顯著貢獻。KKCG集團並無可預見的重大正面貢獻，亦無明顯需要對 貴公司作出重大改變，因此獨立股東無理由僅接受部分退出；
- (7) KKCG集團並無提供清晰、可信及針對豪華遊艇行業的計劃，以減輕上述不確定性；及
- (8) 接受要約以獲得有限的部分退出，意味著剩餘大部分持股將受到管治不確定性的影響，同時由於要約後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減少，其交易流動性亦可能降低。

經權衡上述因素及觀察後，吾等認為要約(包括吾等認為不具吸引力的代價)及KKCG集團的計劃並無提供足夠令人信服的理由讓獨立股東承受管治的不確定性，亦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獨立股東提供全面的退出機會。因此，總體而言，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亦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經考慮彼等本身的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倘出售彼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彼等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與要約的結算程序相比，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更快變現現金。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6年3月12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相關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淨收益	1,240,346	1,134,484	1,030,099
除稅前溢利	126,377	104,022	69,385
所得稅	(38,217)	(20,519)	(8,839)
年內溢利	88,160	83,503	60,5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7,918	83,048	60,274
非控股權益	242	456	271
	<u>88,160</u>	<u>83,503</u>	<u>60,546</u>
年內全面收益	<u>91,390</u>	<u>81,191</u>	<u>64,86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u>91,148</u>	<u>80,737</u>	<u>64,588</u>
非控股權益	<u>242</u>	<u>456</u>	<u>274</u>

(千歐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流動資產	912,322	930,247	818,663
非流動資產	749,122	672,002	588,893
資產總值	<u>1,661,444</u>	<u>1,602,248</u>	<u>1,407,556</u>
流動負債	701,713	(720,037)	(583,408)
非流動負債	61,495	(42,532)	(45,757)
負債總額	<u>763,208</u>	<u>(762,569)</u>	<u>(629,165)</u>
非控股權益	<u>1,081</u>	<u>(840)</u>	<u>(38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97,155</u>	<u>838,840</u>	<u>778,00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26</u>	<u>0.25</u>	<u>0.19</u>

任何屬重要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在所有三年的金額均超過1億歐元)：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39,492)	(615,523)	(514,468)
承包商成本	(254,153)	(209,426)	(166,051)
其他服務成本	(119,415)	(117,917)	(117,680)
人員成本	(144,944)	(130,727)	(128,810)

業績

(千歐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淨收益	<u>638,269</u>	<u>646,416</u>

(千歐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3,350	63,835
所得稅	(19,780)	(19,788)
期內溢利	<u>43,569</u>	<u>44,047</u>
以下人士應佔：	43,454	43,859
本公司股東	116	188
非控股權益	38,591	44,747
年內全面收益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476	44,559
非控股權益	116	188
資產及負債		
(千歐元)	於2025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	<u>1,643,284</u>	<u>1,661,444</u>
負債總額	<u>(739,400)</u>	<u>(763,20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02,717	897,1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13</u>	<u>0.13</u>

任何屬重要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在所有兩個期間的金額均超過1億歐元)：

(千歐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88,750)	(333,302)
承包商成本	(142,429)	(131,746)

核數師報告內概無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未發生變化，這將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據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末期股息，總金額為33,848,265.40歐元(每股0.1歐元)，從本集團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4月16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於2025年6月18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末期股息，總金額為32,832,817.44歐元(每股0.097歐元)，從本集團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6月26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末期股息，總金額為19,902,780.06歐元(每股0.0588歐元)，從本集團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2022年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5月18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於2023年6月5日支付。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議或宣派其他股息。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erretti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

A.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2030_c.pdf

(i)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61至162頁。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63至164頁。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60頁。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65頁。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66至265頁（包括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72至193頁的重大會計政策）。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5905_c.pdf

(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47至148頁。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49至150頁。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46頁。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51頁。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52至254頁(包括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58至181頁的會計政策)。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39_c.pdf

(i)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19至120頁。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21至122頁。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18頁。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23頁。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24至225頁(包括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第129至152頁的重大會計政策)。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列於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第33至95頁，而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erretti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2401_c.pdf)。

4.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約為53.8百萬歐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即期債務詳情如下：

(i) 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184,000歐元；

- (ii) 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1,189,000歐元；
- (iii) 即期租賃負債10,651,000歐元；
- (iv) 到期保理的即期應付金融款項22,230,000歐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即期債務詳情如下：

- (i)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1,229,000歐元；
- (ii)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80,000歐元；
- (iii) 非即期租賃負債17,639,000歐元；
- (iv)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即期無抵押負債579,000歐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為3.1百萬歐元的物業按揭作抵押。

除上述者或上文另有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誠如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就當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分派股息每股0.10歐元。所分派股息總額為33,848,265.40歐元。
2. 誠如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7月，本集團增持其於Sea Lion S.r.l.股本中的擁有權至100%，從而完全鞏固了在這家擁有「Wally」品牌的公司的地位。

3. 誠如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新遊艇淨收益為1,231.7百萬歐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1,173.3百萬歐元增加約5.0%，乃主要由於(i)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產生的淨收益增加；及(ii)複合材料遊艇的淨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4. 誠如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累積訂單於2025年12月31日約達1,715.7百萬歐元，而2024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則約為1,663.9百萬歐元。
 5. 誠如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純利約為90.1百萬歐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88.2百萬歐元增加約1.9百萬歐元。
 6. 鑒於當前國際地緣政治格局持續緊張且充滿不確定性(主要為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中東局勢的近期發展)，不能排除出現市場及匯率波動以及潛在的商業衝突等風險。該等因素的影響程度目前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股份表現及／或發行人取得訂單的時間產生影響。任何潛在影響的性質及規模將取決於該等地緣政治動態的演變，包括激烈程度、持續時間以及對全球經濟狀況的更廣泛影響。
- 6.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商業及財務最新情況，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初步業績**

下文載列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商業財務最新情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初步業績，乃摘錄自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商業及財務資料之最新消息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初步業績，乃由浩德(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及EY S.p.A.(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10呈報。彼等各自的函件已遞交執行人員並載列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及三。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仍然生效，而浩德及EY S.p.A.各自已同意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刊發本回應文件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代表本公司對已屆滿期間業績的估計。因此，於編製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時並無作出任何假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評估要約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完全依賴該等資料。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商業及財務最新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初步業績如下：

2025年的重大事件

於2025年1月、2月及3月，本集團參與在杜塞爾多夫、邁阿密、杜拜及棕櫚灘舉行的大型國際船展。

於2025年4月及5月，本集團參與在新加坡及威尼斯舉行的國際船展。

於2025年5月13日，Ferretti S.p.A股東大會批准：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

- 「薪酬政策及已付薪酬報告」；
- 根據民事法典第2386條，透過委任譚寧及郝慶貴為董事組成董事會；及
- 分派普通股股息每股0.10歐元。

於2025年6月18日，Ferretti就截至除息日(定為2025年6月16日)已發行在外的338,482,654股普通股分派股息每股0.10歐元。所分派最高股息總額為33,848,265.40歐元。

於2025年6月27日，Ferretti集團與全球私營航空業龍頭公司Flexjet推出「Riva Volare」，此為Flexjet飛機客艙的獨家室內設計項目，靈感源自Riva機動船的風格。

於2025年7月，本集團增加其於Sea Lion的股權至100%，全面鞏固其在擁有「Wally」品牌的公司的地位。

於2025年9月，本集團參加主要的地中海船展，從摩納哥的Ferretti集團私人預覽開始，到坎城及熱拿亞船展，最後以摩納哥超級遊艇船展結束。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參加開啟美國航海季序幕的勞德代爾堡船展。

2025年交易更新資料(未經審核)

新訂單：2025年為1,136.6百萬歐元，儘管超級遊艇訂單金額於2025年(66.1百萬歐元)與2024年(294.9百萬歐元)之間存在落差，較2024年的1,139.3百萬歐元略微減少約0.2%，但保持穩定。

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

- 複合材料遊艇分部於2025年的總額為458.4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訂單總額約40.3%(2024年：425.9百萬歐元，相當於新訂單總額約37.4%)。複合材料遊艇表現穩健(同比增長約7.6%，2025年第四季度較2024年同期增長約30.4%)，其中超過50%的訂單來自80呎以上的遊艇型號。

- 專門定製遊艇分部於2025年的總額為608.1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訂單總額約53.5% (2024年：414.6百萬歐元，相當於新訂單總額約36.4%)。該分部在訂單總額中佔據主導地位，帶動了2025年產品組合的顯著優化 (同比增長約46.7%，2025年第四季度較2024年同期增長約97.9%)。
- 超級遊艇分部於2025年的總額為66.1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訂單總額約5.8% (2024年：294.9百萬歐元，相當於新訂單總額約25.9%)。於2025年，該分部的訂單相當於兩艘品牌超級遊艇，而於2024年則相當於兩艘定製遊艇及三艘品牌超級遊艇。
- 其他業務於2025年的總額為4.1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訂單總額約0.4% (2024年：4.0百萬歐元，相當於新訂單總額約0.4%)。

按地區劃分的新訂單：

- 歐洲於2025年的總額為576.0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訂單總額約50.7% (2024年：559.0百萬歐元，相當於新訂單總額約49.1%)。受專門定製遊艇分部需求增長所推動，歐洲表現穩健。
- 中東及非洲地區(「中東及非洲地區」)於2025年的總額為265.6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訂單總額約23.4% (2024年：339.5百萬歐元，相當於新訂單總額約29.8%)。該地區在專門定製遊艇及複合材料遊艇分部業績表現強勁，而整體同比比較受去年新訂單總額(含兩艘超級遊艇)的影響。
- 亞太地區(「亞太地區」)於2025年的總額為23.9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訂單總額約2.1% (2024年：18.6百萬歐元，相當於新訂單總額約1.6%)。
- 北美、中美及南美地區(「美洲地區」)於2025年的總額為271.1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訂單總額約23.9% (2024年：222.2百萬歐元，相當於新訂單總額約

19.5%)。該地區實現雙位數增長(同比增長約22%，2025年第四季度較2024年同期增長約209.4%)，乃由於美國航海季開啟帶動複合材料遊艇分部的需求及專門定製遊艇分部的業績持續改善。

累積訂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達1,715.7百萬歐元，較2025年9月30日增加約14.5%，且較2024年12月31日的1,663.9百萬歐元增加約3.1%。

按分部劃分的累積訂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複合材料遊艇達275.3百萬歐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積訂單總額約16.0%(截至2024年12月31日：365.8百萬歐元，相當於累積訂單總額約22.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專門定製遊艇達732.7百萬歐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積訂單總額約42.7%(截至2024年12月31日：554.3百萬歐元，相當於累積訂單總額約33.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級遊艇達702.1百萬歐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積訂單總額約40.9%(截至2024年12月31日：704.1百萬歐元，相當於累積訂單總額約42.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業務達5.6百萬歐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積訂單總額約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39.7百萬歐元，相當於累積訂單總額約2.4%)。

淨累積訂單：於2025年，按組合中未交付的總訂單減已入賬的收益計算所得淨累積訂單量為828.6百萬歐元，較2025年9月30日的794.7百萬歐元增加約4.3%，得益於良好的產品組合，大型遊艇(80呎以上)的佔比不斷增加，但較2024年的900.0百萬歐元下降約7.9%。於2025年，本集團接獲訂單金額約1,136.6百萬歐元，相當於214艘遊艇，而交付量達到225艘遊艇，印證了轉向大型遊艇(80呎以上)的趨勢。

新遊艇淨收益：2025年為1,231.7百萬歐元，較2024年的1,173.3百萬歐元增加約5.0%，乃由於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的主要貢獻所致。

按分部劃分的新遊艇淨收益：

- 複合材料遊艇達485.8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9.4%（2024年：548.1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46.7%）。
- 專門定製遊艇達494.6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40.2%（2024年：417.8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5.6%）。
- 超級遊艇達190.3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15.5%（2024年：148.6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12.7%）。
- 其他業務達61.0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5.0%（2024年：58.8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5.0%）。

按地區劃分的新遊艇淨收益：

- 歐洲達540.5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43.9%（2024年：593.5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50.6%）。
- 中東及非洲地區達372.3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0.2%（2024年：269.3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3.0%）。
- 亞太地區達20.6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1.7%（2024年：39.6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4%）。
- 美洲地區達298.3百萬歐元，相當於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4.2%（2024年：270.9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3.0%）。

經調整EBITDA：2025年為202.8百萬歐元，較2024年的190.0百萬歐元增加約6.7%，2025年的利潤率為16.5%，較2024年的16.2%增加30個基點。

純利：2025年為90.1百萬歐元，較2024年的88.2百萬歐元增加約2.2%。

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89.2百萬歐元，其中約30.8百萬歐元用於運營維護及產品組合創新，而約58.4百萬歐元用於業務擴張，主要用於開發新型號及重新設計現有型號以及建成拉文納船廠。

綜合淨財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為111.0百萬歐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淨現金65.2百萬歐元增加45.8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交付及新訂單首付款釋放淨營運資金（及較2024年12月31日的124.6百萬歐元減少13.6百萬歐元）。

淨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營運資金為正161.5百萬歐元，較2025年9月30日減少28.0百萬歐元，並較2024年12月31日的124.5百萬歐元增加約37.0百萬歐元。

確認中期指引

本集團確認中期指引及實現2025年指引。

	2025年指引	2025年業績	中期
新遊艇淨收益(百萬歐元)	1,220–1,240	1,231.7	併購的進一步裨益帶動複合年增長率有機增長c. 1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16.5%–16.7%	16.5%	超過18.5%
經調整EBITDA(百萬歐元)	201–207	202.8	
資本支出(百萬歐元)	Ca. 90	Ca. 89	

本集團的指引不應被解讀為預測，亦不應被解讀為表示本集團將達成有關業績的指標，而僅為本集團尋求實現其策略的目標。本集團實現該等目標的能力乃基於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執行其策略，亦取決於涉及嚴重或完全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多項假設的準確性。該等目標同時受到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實現該等目標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敬啟者：

吾等提述(i) 貴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2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統稱「該等公告」)；及(ii)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該等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溢利預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予以申報。

溢利估計乃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並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基於的關鍵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並依據EY S.p.A.就溢利估計出具的獨立核證報告，當中指出溢利估計乃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核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6年3月12日

敬啟者：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估計(「溢利估計」)，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2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溢利估計須予申報。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當中秉持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審慎、保密及職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國際質量管理準則》(「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工作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履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計劃並實工作，以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EY S.p.A.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博洛尼亞
謹啟

2026年3月12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中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資料均摘錄自或源自要約文件。董事就轉載及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不就有關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註冊股本

338,482,654股

已發行股本

338,482,654股

附註： 股份並無面值。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發行任何股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已發行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v)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Piero Ferrar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15,441,768 (L)	4.56% (L)
	實益擁有人	239,215 (L)	0.07% (L)

附註：

- (1) KHEOPE SA直接持有15,441,768股股份。KHEOPE SA由Piero Ferrar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iero Ferrari先生被視為於KHEOPE S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與股份有關的好倉或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

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及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董事持有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於參考期間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人相關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於參考期間買賣要約人的相關證券。

4. 權益的額外披露

- (a) 於參考期間，(i)概無董事就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ii)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就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進行有價交易；
- (b)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子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而彼等亦無於參考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參考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d) 於參考期間的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或處置；
- (e) Piero Ferrari先生(為「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的唯一董事)已表示，於本回應文件日期擬就彼持有的全部股份拒絕要約。倘Piero Ferrari先生改變意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
-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權，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股份除外；
- (g)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h)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以要約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公司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回應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EY S.p.A.	執業會計師兼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浩德及EY S.p.A.各自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及EY S.p.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有效期尚餘

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及(ii)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且該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6條的規定，經董事會增選，金釗先生自2025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現定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本公司與金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合約或協議。根據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金釗先生獲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0,000歐元。概無向金釗先生授出浮動薪酬。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本回應文件前6個月內，並無任何董事的薪酬大幅增加。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i)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errettigroup.com/>)；(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 (b) 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商業及財務最新資料；
- (c) 海外監管公告，當中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初步業績；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期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至56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7至59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0至104頁；
- (i) 浩德就2025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發出之報告，全本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
- (j) EY S.p.A.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本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三；
- (k) 本附錄四「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回應文件。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d) 本回應文件以英文、意大利文及中文編寫。所有語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有效。本回應文件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及意大利文版本為準。